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纽约；

2018年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格奥尔格·诺尔特*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关于结论草案的一般性评论	5
三. 各国就各条结论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7
A. 结论草案 1[1a]——导言.....	7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7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
B. 结论草案 2[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7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8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0
C. 结论草案 3[2]——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10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0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

* 特别报告员感谢 Janina Barkholdt 女士、Jan Philipp Cludius 先生和 Isabel Walther 女士为编写本报告提供的协助(三人均为柏林洪堡大学人员)。



D.	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11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1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3
E.	结论草案 5——嗣后惯例的归属	13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3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5
F.	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	16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6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7
G.	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7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7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0
H.	结论草案 8[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20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20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2
I.	结论草案 9[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22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22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4
J.	结论草案 10[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24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24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
K.	结论草案 11[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27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27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9
L.	结论草案 12[11]——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29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30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4

M. 结论草案 13[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35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35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1
四. 结论草案的最终形式.....	41
附件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42

一. 引言

1. 2012 年, 委员会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列入其当前工作方案。¹ 该专题源自委员会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以往的工作。²
2. 委员会在第六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上(2013-2016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四份报告,³ 一读暂时通过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整套 13 条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⁴
3.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2016 年), 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的规定, 决定通过秘书长将结论草案转发各国政府以征求评论和意见, 并请各国政府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⁵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 已收到 12 个国家的答复。⁶
4. 本报告的目的是为委员会二读结论草案提供一个基础。按照这一阶段工作的惯例, 本报告侧重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和意见。⁷ 报告并不限于应委员会 2016 的要求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报告还述及各国和国际组织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提出的所有评论和意见。大约 32 个国家在第六委员会 2013 年举行辩论期间发表了评论, 27 个国家在 2014 年发表了评论, 25 个国家在 2015 年发表了评论, 35 个国家在 2016 年发表了评论。
5. 应委员会 2016 年的要求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 A/CN.4/712 号文件。由于该文件未能在提交本报告之前印发, 采用以下形式引用这些评论和意见: “[国家名称]2018 年, 第 X 页”。以往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引自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特别报告员感谢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分析表, 列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期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⁸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7/10), 第 239 段。

² 《2008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附件一; 《2009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十二章; 《2010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十章;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6/10), 第十一章。

³ 分别为 A/CN.4/660、A/CN.4/671、A/CN.4/683 和 A/CN.4/694。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8/10), 第 38 至 39 段; 同前,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9/10), 第 75 至 76 段; 同前,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0/10), 第 128 至 129 段; 同前《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75 至 76 段。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7 和 73 段。

⁶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本报告提交后收到的所有其他书面评论将由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

⁷ 在下文中, “各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一词包括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

⁸ 特别报告员感谢 David Nanopoulos 先生、Bart Smit-Duijzentkunst 先生和 Lukas Willmer 先生; 作为一般规则, 在引述评论和意见时, 首先是按照其提交的年份(由近至远)、其次是按照其在所引自的文件中出现的顺序来引述。

6. 本报告的结构如下：首先总结和评估关于本专题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第二节)，然后按顺序陈述和讨论就各条结论草案提出的具体评论和意见，之后是特别报告员就每一条结论草案提出的建议(第三节)。报告最后一节是特别报告员就结论草案的最后形式提出的建议(第四节)。附件载有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作出的修改。

二. 关于结论草案的一般性评论

7. 多年来，委员会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工作得到各国的普遍支持。⁹ 许多国家表示赞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有时是笼统表达，¹⁰ 有时是在提及具体结论草案时表示赞同。¹¹ 例如，各国都强调，“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具有重要意义”，¹² “这一专题……涉及国际法学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¹³ “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将对国际法作出重大贡献”，¹⁴ 将“有助于国际法学，也将帮助国内法院”。¹⁵

8. 各国特别认可结论草案的目的是对条约解释提供实际指导，¹⁶ 同时确认本套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做到了这一点。¹⁷ 各国还强调，这项工作应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适用规则为基础，结论草案应澄清并支持这些规则，但委员会不应试图改变规则。¹⁸ 各国确认委员会的工作仍处于这一框架内。¹⁹

⁹ 见关于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各份专题摘要(A/CN.4/666, 第 4 至 9 段; A/CN.4/678, 第 20 至 26 段; A/CN.4/689, 第 38 至 51 段; A/CN.4/703, 第 95 至 103 段)。

¹⁰ 见德国 2018 年, 第 1 页; 西班牙 2018 年, 第 1 页; 联合王国 2018 年, 第 1 页; 美国 2018 年, 第 1 页; A/C.6/71/SR.23, 第 43 段(埃及); A/C.6/71/SR.25, 第 97 段(智利); A/C.6/69/SR.23, 第 90 段(萨尔瓦多); A/C.6/69/SR.25, 第 14 段(越南); A/C.6/68/SR.17, 第 32 段(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同前, 第 89 段(葡萄牙); 同前, 第 122 段(法国); A/C.6/68/SR.18, 第 38 段(南非)。

¹¹ 见 A/C.6/71/SR.22, 第 76 段(阿根廷); A/C.6/69/SR.21, 第 32 段(新西兰); A/C.6/69/SR.22, 第 12 段(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 A/C.6/69/SR.23, 第 56 段(波兰); A/C.6/69/SR.24, 第 47 段(智利); 同前, 第 72 段(葡萄牙); A/C.6/68/SR.19, 第 1 段(意大利); 同前, 第 62 段(印度尼西亚)。

¹² 见 A/C.6/68/SR.17, 第 89 段(葡萄牙)。另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 第 1 页。

¹³ 见 A/C.6/68/SR.18, 第 38 段(南非)。

¹⁴ 见 A/C.6/71/SR.25, 第 97 段(智利)。

¹⁵ 德国 2018 年, 第 1 页。

¹⁶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 第 1 页; A/C.6/70/SR.22, 第 35 段(新西兰); A/C.6/70/SR.23, 第 58 段(大韩民国); A/C.6/69/SR.24, 第 85 段(希腊); A/C.6/68/SR.18, 第 74 段(斯洛伐克); A/C.6/68/SR.19, 第 11 段(波兰)。

¹⁷ 见 A/C.6/71/SR.21, 第 96 段(葡萄牙); A/C.6/69/SR.21, 第 129 段(俄罗斯联邦); A/C.6/69/SR.23, 第 31 段(联合王国); 同前, 第 47 段(荷兰); A/C.6/68/SR.18, 第 13 段(联合王国); 同前, 第 69 段(德国); A/C.6/68/SR.19, 第 80 段(澳大利亚)。

¹⁸ 见 A/C.6/71/SR.20, 第 70 段(中国); A/C.6/70/SR.23, 第 6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6/69/SR.24, 第 8 段(南非); 同前, 第 60 段(美国); A/C.6/69/SR.24, 第 74 段(葡萄牙); A/C.6/68/SR.17, 第 42 段(美国); 同前, 第 91 段(葡萄牙); A/C.6/68/SR.18, 第 14 段(联合王国); 同前, 第 39 段(南非); 同前, 第 87 段(希腊); A/C.6/68/SR.19, 第 28 段(古巴); 同前, 第 52 段(俄罗斯联邦); 同前, 第 77 段(蒙古国); 但见 A/C.6/68/SR.18, 第 30 段(荷兰)。

¹⁹ 见 A/C.6/71/SR.21, 第 96 段(葡萄牙); A/C.6/69/SR.24, 第 8 段(南非); A/C.6/68/SR.17, 第 42 段(美国); A/C.6/68/SR.18, 第 39 段(南非)。

9. 有少数评论指出，结论草案“有时过于笼统”，“它们应更精确，并应包括足够的规范性内容”。²⁰ 但其他国家认为，结论草案“似乎达到了提供足够规范性内容的总体目标，同时又保持了嗣后惯例概念中固有的灵活性”。²¹ 特别报告员认为，结论草案的一般性质并不妨碍其为提供切实指导的目的而纳入适当的规范性内容，因为“结论草案应与评注一起阅读”。²² 各国表示赞赏评注中载有“丰富而深入的分析”。²³ 各国普遍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案文与评注案文之间取得平衡，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改变，可视需要修改评注内容，²⁴ 或在二读时将评注内容移至结论草案案文，或将草案案文的内容移到评注中。²⁵

10. 某些国家仍表示希望专门针对国内法院的裁决拟订一项结论草案。²⁶ 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提议就国内法院的作用拟订结论草案，²⁷ 但委员会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充分辩论后认为，更可取的做法是酌情将该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和考虑因素直接添加到现有结论的评注中。因此，对评注做了相应补充。特别报告员认为，本专题的这一方面已得到充分考虑，不必再就这一问题举行辩论。

11. 大韩民国指出，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与关于其他专题，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保持一致。²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际情况正是这样。

12. 最后，特别报告员对提出评论和意见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如报告所表明的，这些评论都切中要害而且经过深思熟虑，非常有助于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致力于就本专题的工作达成最后成果。

13. 在陈述各国就各条结论草案提出的评论之前，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在各国已就各条结论草案和整体结论草案达成广泛共识的背景下，解读个别评论意见。

²⁰ 见 [A/C.6/68/SR.17](#)，第 134 段(西班牙)。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2 页；[A/C.6/69/SR.24](#)，第 20 段(西班牙)。

²¹ 见 [A/C.6/68/SR.19](#)，第 1 段(意大利)；同样，[A/C.6/68/SR.17](#)，第 89 段(葡萄牙)。另见 [A/C.6/68/SR.19](#)，第 62 段(印度尼西亚)。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24 页，第 76 段，脚注 388；可将这一内容从脚注移至评注案文，从而更明确地加以强调。

²³ 见 [A/C.6/68/SR.18](#)，第 29 段(荷兰)。另见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1 页；[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47 段(荷兰)；同前，第 65 段(新加坡)；[A/C.6/68/SR.18](#)，第 13 段(联合王国)。

²⁴ 见美国 2018 年，第 1 页。

²⁵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2 页；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1 页；[A/C.6/69/SR.24](#)，第 61 段(美国)。

²⁶ 见德国 2018 年，第 3 页；[A/C.6/71/SR.21](#)，第 78 段(奥地利)；同前，第 120 段(德国)；[A/C.6/71/SR.22](#)，第 28 段(墨西哥)。

²⁷ 见 [A/CN.4/694](#)，第 36 至 44 页，特别见第 112 段。

²⁸ 见 [A/C.6/70/SR.23](#)，第 60 段(大韩民国)。

三. 各国就各条结论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 结论草案 1[1a]——导言

本结论草案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4. 对结论草案 1[1a]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很少。法国和捷克共和国赞同评注中的说明，即结论草案没有具体讨论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²⁹ 但罗马尼亚指出，“也应对这些方面给予一定考虑”。³⁰

15. 捷克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提议，在结论草案中而不仅是在评注中明确指出，这一专题并未谈及所有可设想的情况。³¹ 但是，结论草案 1[1a]是介绍性的。委员会通常会拟订简短的介绍性条文草案。特别报告员认为，将目前评注中的这项内容纳入此条结论草案会不必要地扩大结论草案的篇幅。

16. 欧洲联盟提议，在结论草案 1[1a]的评注中补充一点，即结论草案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载规则阐释为习惯国际法。³² 然而，结论草案 2[1]第 1 段第二句已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因此似乎没有这一必要。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7.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1[1a]。

B. 结论草案 2[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条约的通则和关于解释条约的补充资料的规则。这些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

2. 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3.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除其他外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a) 缔约方之间嗣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b) 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惯例。

4. 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解释资料加以使用。

²⁹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2 至 3 页；A/C.6/71/SR.20，第 73 段(法国)；A/C.6/71/SR.21，第 10 段(捷克共和国)。

³⁰ 见 A/C.6/71/SR.21，第 64 段(罗马尼亚)。

³¹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2 页；A/C.6/71/SR.22，第 72 段(马来西亚)。

³² 见 A/C.6/71/SR.20，第 47 段(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5. 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载明的各种解释资料各给予适当的强调。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8. 结论草案 2[1]获得各国的普遍支持：³³

第 1 段

19. 各国表示支持关于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间关系的第 1 段第一句，包括支持区分第三十一条所述的嗣后惯例和第三十二条所述的其他嗣后惯例。这种区分隐含在结论草案 2[1]第 1 段中，并在评注中做了进一步解释。³⁴

20. 各国还表示支持关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载规则的习惯法性质的第 1 段第二句。³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评注应更明确指出条约解释规则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维也纳公约》之前的条约。³⁶ 这是可以做到的。

第 2 和第 3 段

21. 各国同样赞同在结论草案 2[1]第 2 和第 3 段中重述《维也纳公约》的规则。³⁷

22. 不过，联合王国提议删除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1 款的引用，因为这一引用可能会把“不熟悉条约法的读者引向不正确的理解，认为条约的解释始于对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分析”。³⁸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列入结论草案 2[1]第 2 段是为了清楚表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只能在第三十一条作为一个整体的框架内发挥解释资料的作用，首先是第三十一条第 1 款(其中英文文本在“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用语的通常含义)和条约“context”(上下文)之后才提到“object and purpose”(目的和宗旨))，最后是第 5 段，即条约的解释是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下的一项“单一的综合行动”。因此，删除第 2 段不会使意思更明确，反而可能导致不熟悉条约法的读者过分强调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作用和分量。

³³ 除了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3 至 4 页，该国表示文本的“整体结构”难以理解。

³⁴ 见 A/C.6/68/SR.18，第 24 段(秘鲁)；同前，第 39 段(南非)；同前，第 69 段(德国)；同前，第 88 段(希腊)；同前，第 110 段(罗马尼亚)；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1 段(意大利)；同前，第 62 段(印度尼西亚)。

³⁵ 见 A/C.6/69/SR.24，第 8 段(南非)；A/C.6/68/SR.17，第 126 段(墨西哥)；同前，第 135 段(西班牙)；A/C.6/68/SR.18，第 15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24 段(秘鲁)；同前，第 110 段(罗马尼亚)；同前，第 117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17 段(印度)。但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4 页，提议“仅在评注中处理这一问题”，及 A/C.6/68/SR.17，第 118 段(法国)。

³⁶ 见 A/C.6/68/SR.18，第 15 段(联合王国)。

³⁷ 见 A/C.6/71/SR.21，第 142 段(苏丹)；A/C.6/68/SR.17，第 126 段(墨西哥)；A/C.6/68/SR.18，第 88 段(希腊)；同前，第 117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34 段(马来西亚)；A/C.6/68/SR.18，第 2 段(白俄罗斯)，不过，其质疑是否需要逐字重复第三十一条的内容。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

³⁸ 见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2 页。

第 4 段

23. 各国普遍支持第 4 段，该段明确指出，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惯例作为补充解释资料加以使用。³⁹

24. 由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没有明确提及“嗣后惯例”一词，西班牙提议修订各条结论草案中对第三十二条下的嗣后惯例一词的西班牙文译文，将“en el sentido”改为“en virtud del”。⁴⁰ 这一提议是有道理的。

第 5 段

25. 最后，各国欢迎第 5 段，其中指出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⁴¹ 联合王国建议“进一步阐述第 5 段中所用的‘适当’一词的含义，或可参照结论草案 9 中列出的各种因素”。⁴²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在评注中进行这种阐述，并愿意在其中提及结论草案 9[8]。

26. 各国的唯一分歧点是结论草案或评注是否应提到“条约的性质”，将其作为在确定给予某些解释资料的权重时通常应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与委员会内部的讨论情况一样，⁴³ 一些国家赞同承认条约的性质可能对解释具有相关性，⁴⁴ 其他国家则倾向于“避免”为解释目的而“对条约进行任何分类”。⁴⁵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更可取的做法是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案文中不提及“条约的性质”，而仅在评注中提及对这种可能性的讨论情况。在此背景下，捷克共和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拟定结论时是否应当更明显区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如果是，在何种情况下作出更明显区分”。⁴⁶ 然而，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一事项，该报告

³⁹ 见 [A/C.6/70/SR.23](#)，第 16-1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8/SR.17](#)，第 126 段(墨西哥)；[A/C.6/68/SR.18](#)，第 13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92 段(希腊)；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此外，见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 第 3 段的那些国家，支持该段即意味着支持结论草案 2 第 4 段，见下文脚注 73。两个国家表示了某种疑虑，但没有质疑这一段([A/C.6/68/SR.17](#)，第 118 段(法国)；[A/C.6/68/SR.18](#)，第 4 段(白俄罗斯))。

⁴⁰ 见西班牙 2018 年，第 2 页；[A/C.6/70/SR.22](#)，第 97 段(西班牙)。

⁴¹ 见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2 页；[A/C.6/68/SR.18](#)，第 15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104 段(大韩民国)；同前，第 110 段(罗马尼亚)；同前，第 117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1 段(意大利)；同前，第 62 段(印度尼西亚)。

⁴² 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2 页。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31 至 132 页，第(16)段。

⁴⁴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6 页；[A/C.6/68/SR.18](#)，第 24 段(秘鲁)；同前，第 110 段(罗马尼亚)；[A/C.6/68/SR.19](#)，第 18 段(印度)；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和 [A/C.6/68/SR.18](#)，第 2 段(白俄罗斯)，其中表示有兴趣探索这一可能性。

⁴⁵ 见 [A/C.6/71/SR.21](#)，第 65 段(罗马尼亚)；[A/C.6/68/SR.18](#)，第 117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12 段(波兰)。

⁴⁶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2 页。另见 [A/C.6/68/SR.17](#)，第 134 段(西班牙)。

认为无法明确证实双边与多边条约之间的区别对本专题具有相关性，⁴⁷ 委员会决定不在结论草案的案文中强调这种区别。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 建议不对结论草案 2[1]作任何改动，除了在西班牙文版本中将“en el sentido”替换为“en virtud del”。⁴⁸

C. 结论草案 3[2]——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理解的客观证据，因而是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通则时的作准的解释资料。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28. 结论草案 3[2]也获得了普遍支持。尤其是，各国普遍同意结论草案中关于缔约方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缔约方对条约理解的“客观证据”⁴⁹ 而且是“作准的解释资料”⁵⁰ 的表述，并核可了结论草案 3[2]。⁵¹

29. 然而，法国认为“客观证据”这一术语不恰当，因为各国对条约的解释可能出现演变。⁵² 这一关切似乎没有考虑到“条约条款”也是“客观证据”，而对它们的解释也可能演变。联合王国指出，“作准的解释资料”这一术语可能不恰当，因为“作准”一词常用于指条约的不同语文版本。⁵³ 然而，委员会在 1966 年条约法条款草案评注中就已使用“作准”一词表达此处所指的含义。⁵⁴

30. 结论草案 3[2]评注⁵⁵ 指出，对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性并不意味着这些解释资料必然具有决定性或法律约束力，⁵⁶ 大多数国家对此表示赞同。然而，波

⁴⁷ 见 A/CN.4/660，第 52 段。

⁴⁸ 见上文第 024 段。

⁴⁹ 见 A/C.6/68/SR.18，第 42 段(南非)；同前，第 75 段(斯洛伐克)；同前，第 118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2 段(意大利)。

⁵⁰ 见 A/C.6/71/SR.22，第 78 段(阿根廷)；A/C.6/68/SR.18，第 75 段(斯洛伐克)；同前，第 105 段(大韩民国)；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2 段(意大利)；同前，第 17 段(印度)；同前，第 23 段(泰国)；西班牙(2018 年，第 1 页)同意结论草案的内容，但认为“作准的解释资料”这一定性并未带来“任何附加价值”。

⁵¹ 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6 页；西班牙 2018 年，第 1 页；A/C.6/68/SR.17，第 136 段(西班牙)；但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5 页。

⁵² 见 A/C.6/68/SR.17，第 119 段(法国)。

⁵³ 见 A/C.6/68/SR.18，第 16 段(联合王国)。

⁵⁴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27 条的评注第(14)段，第 221 页。

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33 页，第(4)段。

⁵⁶ 见联合国 2018 年，第 2 页；美国 2018 年，第 2 页；A/C.6/68/SR.17，第 126 段(墨西哥)；A/C.6/68/SR.18，第 4 段(白俄罗斯)；A/C.6/68/SR.19，第 17 段(印度)。另见 A/C.6/71/SR.21，第 33 段(萨尔瓦多)；A/C.6/69/SR.22，第 19 段(奥地利)；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A/C.6/69/SR.24，第 89 段(希腊)；A/C.6/68/SR.17，第 63 段(奥地利)。

兰认为“很难同意”嗣后协定不一定具有约束力，⁵⁷ 其他国家则提出应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⁵⁸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协定不一定具有约束力这一主张在结论草案 10[9]第 1 段第 2 句中直接述及，因此将在该条结论草案下予以讨论。

31. 总体而言，各国普遍同意结论草案 3[2]的目前案文，大多数国家同意其评注。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2.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3[2]。

D. 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1. “嗣后协定”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缔约方在条约缔结后达成的关于解释条约或适用条约规定的协定。

2.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确定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适用条约的行为。

3. 其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33. 各国普遍同意结论草案 4，⁵⁹ 评论仅限于某些特定意见和建议。

第 1 段

34. 奥地利指出，结论草案 4 第 1 段“应明确说明‘嗣后协定’并不一定是《维也纳公约》意义范围内的条约”，也可以是非正式协定和非约束性安排。⁶⁰ 联合国甚至提出在“嗣后协定”的定义中加入此类协定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表述，因为这“也许对使用……但不熟悉详细情况的人们有帮助”。⁶¹ 然而，考虑到结论草案 10[9]第 1 段已明确指出这一点，而且定义不应过于累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结论草案 4 的评注中提及结论草案 10[9]就已足够。

35. 墨西哥欢迎第 1 段澄清了解释与适用应是就条约条款而言，⁶² 白俄罗斯指出，“直接提到[嗣后协定]涉及条约的解释这一事实并不是至关重要的”。⁶³ 奥地利提

⁵⁷ 见 A/C.6/68/SR.19，第 12 段(波兰)。另见 A/C.6/68/SR.18，第 90 段(希腊)。

⁵⁸ 见 A/C.6/69/SR.24，第 21 段(西班牙)；同前，第 89 段(希腊)；A/C.6/68/SR.17，第 119 段(法国)；A/C.6/68/SR.18，第 89 段(希腊)。

⁵⁹ 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A/C.6/71/SR.22，第 78 段(阿根廷)；A/C.6/68/SR.18，第 44 段(南非)；同前，第 75 段(斯洛伐克)；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2 段(意大利)。

⁶⁰ 见 A/C.6/68/SR.17，第 63 段(奥地利)。另见 A/C.6/68/SR.19，第 23 段(泰国)。

⁶¹ 联合国 2018 年，第 2 页。

⁶² 见 A/C.6/68/SR.17，第 129 段(墨西哥)。

⁶³ 见 A/C.6/71/SR.23，第 5 段(白俄罗斯)。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

出，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指导方针涉及解释性声明，因此应与本专题的工作协调起来。⁶⁴ 的确可在评注中提及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同时确认其符合本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

36. 美利坚合众国对评注第 8 至 11 段是否可通过其中引用的一个案例得到论证表示质疑，并提议对评注作出改动。⁶⁵ 特别报告员认为所引用的案例是贴切的，但他愿意对评注作出澄清。

第 2 段

37. 关于结论草案 4 第 2 段，多个国家表示基本同意该段及其中的特定要素。⁶⁶ 然而，法国对“行为”一词的恰当性提出质疑，因为一个国家的“行为”未必是一致和连续的，它也可能是多变和矛盾的。⁶⁷ 特别报告员同意一个国家的行为未必是一致的，但一致性既不是“行为”一词所暗示的，也不是“惯例”一词所要求的。各次实践的一致性只有在确定惯例的解释性权重时才有意义(见结论草案 9[8]，第 2 段)。⁶⁸

38. 联合王国提出删除第 2 段开头的不定冠词“a”，因为“a subsequent practice”的措辞暗示着“惯例是单一事件，而不是一个实践过程”。⁶⁹ 特别报告员不认为不定冠词“a”实际隐含着惯例是单一事件这层意思。事实上，定义本身和评注都清楚地表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必须由一系列不同的实践事例组成。不过，他不反对删除这段开头的“a”。联合王国还提议在第 2 段中加入“所有”一词，以“明确表示要求‘所有’缔约方达成一致”。⁷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第 1 段一样，“缔约方”这种表述足以明确地表示要求所有缔约方达成一致，而且评注也确认和阐述了这一点。

39. 美国评论说，评注第 20 段错误地指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要求适用条约方面的缔约方嗣后惯例必须是“有关条约解释的”。⁷¹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条评注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的意思一致，美国的评论作出的区分在该条含义内并不存在。这一评论涉及的的实质性观点，即一个“国家对条约的适用可反映出该国对条约条款解

⁶⁴ 见 A/C.6/68/SR.17，第 63 段(奥地利)。

⁶⁵ 美国 2018 年，第 2 至 3 页。

⁶⁶ 见 A/C.6/68/SR.17，第 32 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同前，第 129 段(墨西哥)(条约适用方面的惯例也涉及解释)；同前，第 130 段(墨西哥)(惯例未必是缔约方的惯例)；A/C.6/68/SR.18，第 17 段(联合王国)和同前，第 61 段(匈牙利)(承认嗣后惯例在条约生效前的实际影响)；同前，第 92 段(希腊)(嗣后惯例和“其他嗣后惯例”的区别，前者是作准的解释资料，后者是补充解释资料)。

⁶⁷ 见 A/C.6/68/SR.17，第 121 段(法国)。另见 A/C.6/68/SR.19，第 24 段(泰国)。

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结论草案 9[8]的评注，第 190 至 191 页，第 6 至 11 段。

⁶⁹ 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2 页。

⁷⁰ 同上，第 3 页。

⁷¹ 美国 2018 年，第 3 至 4 页。

释的观点，即使这种惯例并不涉及对相关解释的具体阐述”，⁷² 将在下文结论草案 10[9]下讨论。

第 3 段

40. 大多数国家对结论草案 4 的第 3 段表示支持。⁷³ 一些国家要求进一步澄清，⁷⁴ 相关澄清将在评注中提供。波兰提出将“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替换为“一个或一些缔约方”，以确保这一条不被误解为是指所有缔约方的惯例。⁷⁵ 虽然提议的改动确实可以排除将“其他嗣后惯例”理解为所有缔约方的惯例的可能性，但有可能产生另一种误解，即“一些缔约方”只能是指少数缔约方，而这并非原意。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在评注中就此作进一步澄清。

41. 捷克共和国提出移动“嗣后惯例”的引号位置，以明确表示所定义的术语是“其他嗣后惯例”。⁷⁶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一技术更正。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2.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4(将第 3 段中的引号位置调整为括起“其他嗣后惯例”这一技术更正除外)。

E. 结论草案 5——嗣后惯例的归属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包括依国际法可归属于条约某一缔约方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

2. 其他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然而此种行为在评估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时可能具有意义。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43. 各国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5 中表达的主旨，即只有条约缔约国的惯例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而其他行为体的惯例最多只能起到间接的条约解释资料的作用。⁷⁷ 然而，一些国家就结论草案 5 提出了某些具体问题。

⁷² 同上，第 4 页。

⁷³ 见 A/C.6/68/SR.17，第 64 段(奥地利)；同前，第 130 段(墨西哥)；A/C.6/68/SR.18，第 61 段(匈牙利)；同前，第 92 段(希腊)；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

⁷⁴ 见 A/C.6/71/SR.22，第 78 段(阿根廷)；A/C.6/68/SR.18，第 76 段(斯洛伐克)；A/C.6/68/SR.19，第 35 段(马来西亚)。

⁷⁵ 见 A/C.6/68/SR.19，第 12 段(波兰)。

⁷⁶ 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6 页。

⁷⁷ 见 A/C.6/71/SR.23，第 22 段(古巴)；A/C.6/68/SR.17，第 89 段(葡萄牙)；同前，第 122 段(法国)；A/C.6/68/SR.18，第 7 段(白俄罗斯)；同前，第 45 段(南非)；A/C.6/68/SR.18，第 94 段(希腊)；同前，第 106 段(大韩民国)；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24 段(泰国)；同前，第 35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40 段(以色列)；同前，第 53 段(俄罗斯联邦)；同前，第 65 段(印度尼西亚)；同前，第 72 至 73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 段

44. 几乎所有特别提及结论草案 5 第 1 段的国家都对该段的主旨表示支持。⁷⁸

45. 然而，美国提出应重新考虑结论草案 5 的表述，因为“实际上，有许多行为(例如国家人员违反指示采取的行动)在论及国家责任时可归于国家，但在涉及条约解释时却不被视为国家惯例”。⁷⁹ 这条意见无疑是有道理的，其中反映的基本关切应得到解决。这一关切与第 1 段的另一方面密切相关，即下级和地方当局的做法可能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爱尔兰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5 的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下级和地方官员的做法可以成为‘适用条约’的嗣后惯例，前提是该做法足够明确，且政府应该知道该做法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反对这种做法”。⁸⁰ 这一表述意味着，下级官员的做法按国家责任规则可归于国家并不是这种做法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惯例的充分条件。根据国家责任规则，无论政府是否知情或有无可能知情，都可产生政府责任。

46.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修改第 1 段的表述，以更明确地表示出并不是每一种按国家责任规则可归于国家的行为都足以构成解释条约目的的嗣后惯例。实现这一点并不需要对现有表述作太大改动，只需把“适用条约的”这几个字移至句末(就英文而言)，修改后的表述如下：“……可包括依国际法可归属于条约某一缔约方且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的任何行为”。然后再在评注中说明，国家责任规则下的归属感是必要但非充分条件，此外还必须承认相关行为是对条约的适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机构行为体的管辖权(或主管权)或国家对其他行为体的授权会暗示出这种承认。评注还将说明，第 1 段中提到可归属于国家的惯例，其本意不是要限制“国际法院和法庭目前在解释条约条款时所具有的灵活性”。⁸¹

第 2 段

47. 关于结论草案 5 的第 2 段，大多数国家接受其主旨，但一些国家建议在评注中采用更具警示性的措辞，以更清楚地表明，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就其本身而言对解释条约不具相关性。⁸²

⁷⁸ 见德国 2018 年，第 1 页；A/C.6/68/SR.18，第 106 段(大韩民国)；同前，第 119 段(爱尔兰)；A/C.6/68/SR.19，第 35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40 段(以色列)；同前，第 53 段(俄罗斯联邦)；A/C.6/68/SR.18，第 94 段(希腊)；在这个意义上，另见 A/C.6/71/SR.23，第 22 段(古巴)；A/C.6/68/SR.17，第 117 段(法国)；但见捷克共和国(2018 年，第 6 页)，其认为“不需要提及缔约方适用条约时的行为‘归属’问题”。

⁷⁹ 见 A/C.6/71/SR.20，第 62 段(美国)。美国就此指出，国际法院对卡西基里/塞杜杜岛的裁决并不像评注中所说的那样为结论草案提供了支持，因为法院最终裁定不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相关嗣后惯例；见美国 2018 年，第 4 页。然而，评注的论述依据并非法院的最终审判结果而是在评注中全文引用的法院推理。类似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6 页；A/C.6/68/SR.19，第 3 段(意大利)。

⁸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51 页，第(7)段；见 A/C.6/68/SR.17，第 139 段(西班牙)；A/C.6/68/SR.18，第 6 段(白俄罗斯)；同前，第 26 段(秘鲁)。

⁸¹ 见 A/C.6/68/SR.18，第 119 段(爱尔兰)。

⁸² 见德国 2018 年，第 2 页；美国 2018 年，第 5 至 6 页；A/C.6/68/SR.17，第 122 段(法国)；A/C.6/68/SR.18，第 45 段(南非)；A/C.6/68/SR.19，第 24 段(泰国)；同前，第 35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40 段(以色列)；同前，第 65 段(印度尼西亚)。另见 A/C.6/69/SR.21，第 119 段(白俄罗斯)，其中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做法不应在结论草案 6 的范畴内被用于识别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48. 然而，联合王国提议使用更严格的措辞，⁸³ 希腊则建议仅在评注中提及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⁸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警告说，委员会不应“就此类[非国家]行为体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制造“混淆”，也不应冒逾越职权之风险。⁸⁵ 这类保留意见和关切虽然可以理解，但并不要求重新拟定第 2 段。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工作中也已回应这些关切，⁸⁶ 评注将提及这方面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回应这些关切。

49. 一些国家强调指出，国际组织的惯例具有鲜明特征，不同于私人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⁸⁷ 确实，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中发挥显著作用，包括为解释某些条约而发挥作用。在通过结论草案 5 之后，委员会又通过了结论草案 12[11]，以此确认在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方面的这一事实。然而，考虑到本套结论草案是基于《维也纳公约》(它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条约，包括适用于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而不专门涉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彼此之间的条约，因此把除国家(缔约方)以外的行为体的惯例归为单独的一个大类似乎是合理的。这并不排除在结论草案 5 的评注中提及结论草案 12[11]。应当指出这不妨碍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效力。

50. 最后，墨西哥表示希望委员会论述裁决机构的作用，将其作为各国嗣后惯例形成的证据，⁸⁸ 大韩民国则强调指出，争端解决机构对条约的解释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构成《维也纳公约》下的嗣后惯例。⁸⁹ 结论草案 5 的评注的确只是简单提到了争端解决机构。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裁决虽然原则上能够引致或反映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但却产生具体的法律效力，包括对条约或多或少的权威性解释。不过，这种效力无需在本专题工作的背景下论述。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1. 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拟定结论草案 5 第 1 段如下：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包括依国际法可归属于条约某一缔约方且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的任何行为。”

⁸³ 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3 页：“然而，此类行为可能为证明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提供辅助证据，此类行为本身也可形成或引致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另见 A/C.6/68/SR.19，第 53 段(俄罗斯联邦)。

⁸⁴ 见 A/C.6/68/SR.18，第 94 段(希腊)。

⁸⁵ 见 A/C.6/68/SR.19，第 72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⁸⁶ 见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4 第 3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76 页。

⁸⁷ 见德国 2018 年，第 3 页；A/C.6/68/SR.17，第 90 段(葡萄牙)；A/C.6/68/SR.19，第 4 段(意大利)。另见 A/C.6/70/SR.20，第 38 段(奥地利)。

⁸⁸ 见 A/C.6/68/SR.17，第 131 段(墨西哥)。

⁸⁹ 见 A/C.6/68/SR.18，第 106 段(大韩民国)；但见 A/C.6/68/SR.17，第 89 段(葡萄牙)：“许多不同国际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的嗣后惯例”。

F. 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通常，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不属于这种情况。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在根据第三十二条识别嗣后惯例时，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52. 各国对结论草案 6 提出的评论意见相对较少，大多数是肯定意见。⁹⁰ 一些国家指出结论草案的表述可以更加准确。⁹¹

第 1 段

53. 对结论草案第 1 段第 2 句提出了两项建议。

54. 白俄罗斯提议将评注中对“临时协议”的解释(“不改变一般条约义务的暂行特例措施”)移到结论草案的案文中。⁹² 然而，这一解释仅适用于评注中给出的例子，如考虑其他例子则过于狭窄。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采用希腊的提议，⁹³ 在评注中再举一两个例子，以更清楚地说明“临时协议”这个术语。

55. 爱尔兰提议在“通常不属于这种情况”之后插入“例如”(就英文而言)，使案文的说明性质变得更明确。⁹⁴ 这个提议是有道理的，但这样一来就需要删除“通常”一词。

56. 关于评注，联合王国提议“对确立实际安排的协议和规定实质性解释的协议之间的区别作出解释”。⁹⁵ 美国建议修改和更新脚注 603 中提到的两份参考文献(第(17)段)。⁹⁶ 的确可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相关内容。

⁹⁰ 见 A/C.6/69/SR.21, 第 118 段(白俄罗斯); A/C.6/69/SR.23, 第 31 段(联合王国); A/C.6/69/SR.24, 第 9 段(南非); 同前, 第 28 段(马来西亚); 同前, 第 86 段(希腊); A/C.6/69/SR.25, 第 25 段(大韩民国)。

⁹¹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 第 7 至 8 页; A/C.6/71/SR.22, 第 78 段(阿根廷); A/C.6/69/SR.24, 第 20 段(西班牙)。

⁹²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 第 6 页; A/C.6/71/SR.23, 第 5 段(白俄罗斯)。另见 A/C.6/71/SR.23, 第 22 段(古巴)。

⁹³ 见 A/C.6/69/SR.24, 第 86 段(希腊)。

⁹⁴ 见 A/C.6/69/SR.24, 第 43 段(爱尔兰); 在这个意义上, 另见 A/C.6/69/SR.24, 第 86 段(希腊)。

⁹⁵ 联合王国 2018 年, 第 3 页。

⁹⁶ 美国 2018 年, 第 6 至 7 页。

第 2 段

57. 联合王国提议把第 2 段移到前面，作为第 1 段，这样“不熟悉条约法的读者可以先了解基本原则，再接着了解进一步细节”。⁹⁷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2 段并不是一项基本原则，而是起到为按照第 1 段所载的要求识别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提供帮助的作用。这解释了段落顺序，因此应保留这一顺序。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正式立法行为或司法决定等对内行为必须与适用条约明确地联系在一起，才值得将其作为嗣后惯例考虑”。⁹⁸ 然而，鉴于不同类型条约的适用方式多种多样，特别报告员更倾向于不在评注中限定严格条件。

第 3 段

59. 各国普遍同意结论草案 6 的第 3 段。⁹⁹ 然而日本指出，应明确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和第三十二条分别指称的嗣后惯例之间的区别。¹⁰⁰ 相关解释载于结论草案 4 第 3 段的评注。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建议删除“通常”，代之以“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并在“如果”前插入“例如”。修改后的第 1 段第 2 句如下：

“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不属于这种情况。”

G. 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能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根据第三十二条确定的嗣后惯例也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嗣后达成协定或在适用条约方面采用一种惯例，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本条结论草案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61. 各国就结论草案 7 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大多是针对第 3 段。

⁹⁷ 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4 页。

⁹⁸ 见 A/C.6/69/SR.24，第 8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⁹⁹ 见 A/C.6/69/SR.23，第 57 段(波兰)；A/C.6/69/SR.24，第 72 段(葡萄牙)。

¹⁰⁰ 见 A/C.6/69/SR.23，第 71 段(日本)。另见 A/C.6/69/SR.24，第 21 段(西班牙)。

第 1 段和第 2 段

62. 各国在提及第 1 和 2 段时对这两段表示赞同。¹⁰¹

63. 联合王国提议在第 2 段末加上“方式是确认在结论 7(1)下得出的解释”一语，以“反映《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逻辑结构”。¹⁰² 西班牙担心“澄清”一词可能无法涵盖第三十二条“确认”条约含义的可能效力。¹⁰³ 特别报告员认为笼统提及第三十二条(其中特别提到了第三十一条)已经足够，这可以防止不必要的重复，避免没有明显原因地突出强调第三十二条中的某一要素而非另一要素。“澄清”一词涵盖了第三十二条的所有可能效力。评注确认了这一点，¹⁰⁴ 如有必要可进一步说明。

第 3 段

64. 第 3 段述及解释条约与修正或修改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一复杂问题，包括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这方面可能起到的作用。第 3 段中的三句话是相互关联的。评注中列出了多个资料来源，并介绍了至少从《维也纳公约》制定以来各国之间存在的不同观点。评注还对第 3 段的措辞进行了说明。

65. 对于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是否可导致修改条约这个普遍性问题，各国继续表达了不同观点，这并不让人意外。¹⁰⁵ 委员会正是因为意识到各国和各法院之间长期存在的这一分歧，才选择了第 3 段的措辞。这种措辞表达了各国之间可能达成的最广泛共识，并对所提出的问题给出了微妙的回答。第 3 段指出了总体方向，但没有就所有可能情况给出结论。委员会的这种做法获得了普遍接受，正如智利所说：“结论草案 7 的第 3 段涉及‘是解释还是修改或修正’这个最初引起意见分歧的问题，并为此提出了一种可接受的解决方法”。¹⁰⁶

¹⁰¹ 见 [A/C.6/69/SR.21](#)，第 130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3](#)，第 58 段(波兰)。然而，捷克共和国(2018 年，第 7 页)认为第 1 和 2 段“多余”。

¹⁰² 联合王国 2018 年，第 4 页。

¹⁰³ 西班牙 2018 年，第 1 页。

¹⁰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71 页，第(15)段。

¹⁰⁵ 以下国家赞成采用宽泛的方法：[A/C.6/71/SR.22](#)，第 77 段(阿根廷)；[A/C.6/69/SR.22](#)，第 18 段(奥地利)；同前，第 42 段(罗马尼亚)；同前，第 47 段(意大利)；[A/C.6/69/SR.23](#)，第 37 段(德国)；[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A/C.6/69/SR.25](#)，第 25 段(大韩民国)。以下国家提倡限制性的方法：[A/C.6/71/SR.20](#)，第 70 段(中国)；[A/C.6/71/SR.22](#)，第 45 段(泰国)；[A/C.6/69/SR.21](#)，第 131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3](#)，第 72 段(日本)；同前，第 90 段(萨尔瓦多)；[A/C.6/69/SR.24](#)，第 22 段(西班牙)；同前，第 29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47 段(智利)；[A/C.6/69/SR.25](#)，第 15 段(越南)。在这些国家中，评注论述了智利关于国际法院判例的立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76 页，第(27)段，脚注 684。

¹⁰⁶ 见 [A/C.6/71/SR.25](#)，第 97 段(智利)；类似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6 页。

66. 具体来说,对第3段第1句提出评论的国家表示同意其中“可以推定……为了解释”的表述。¹⁰⁷对于第2句,即“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许多国家就这种可能性作了一般性陈述,但没有国家表示认为第2句不可接受。¹⁰⁸的确,罗马尼亚和意大利提出删除这一句,以便为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提供更大空间。¹⁰⁹然而大多数国家明确同意这一句,或者对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表达了限制或否定态度。¹¹⁰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保留第2句。

67. 对第3段第3句(“不影响”条款),除希腊表示同意外,¹¹¹各国没有单独评论。

68. 美国提出,评注第(24)段第2句(“国际判例法和国家实践表明,对克减条约义务的非正式协定应当作出狭义的解释”)没有得到提示的参考文献的充分支持。¹¹²特别报告员认为可删除这一句并把脚注中的参考文献酌情移至段末脚注中,这样可防止可能产生的误解。

69. 就第3段整体而言,一些国家提出,这段可以更加详细,¹¹³尤其应该进一步说明解释与修正或修改之间的区别。¹¹⁴然而其他国家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解释与修改之间的界线往往“很难确定,即便有可能确定”,¹¹⁵也同意委员会因此采取的审慎做法。¹¹⁶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把评注中的某些内容移到结论草案7第3段的案文中是否可取。然而,正是由于很难确定解释与修改之间的抽象界线,评注中才只是给

¹⁰⁷ 见 A/C.6/71/SR.22, 第 52 段(越南); A/C.6/69/SR.22, 第 18 段(奥地利); 同前, 第 32 段(法国); A/C.6/69/SR.23, 第 37 段(德国); 同前, 第 47 段(荷兰); 同前, 第 58 段(波兰); A/C.6/69/SR.24, 第 87 段(希腊)。但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 第 8 页。

¹⁰⁸ 见 A/C.6/71/SR.20, 第 70 段(中国); A/C.6/71/SR.22, 第 45 段(泰国); A/C.6/69/SR.21, 第 131 段(俄罗斯联邦); A/C.6/69/SR.22, 第 18 段(奥地利); A/C.6/69/SR.23, 第 72 段(日本); 同前, 第 90 段(萨尔瓦多); A/C.6/69/SR.24, 第 22 段(西班牙); 同前, 第 29 段(马来西亚); 同前, 第 47 段(智利); A/C.6/69/SR.25, 第 15 段(越南); 同前, 第 25 段(大韩民国)。另见 A/C.6/71/SR.22, 第 45 段(泰国)和 A/C.6/69/SR.24, 第 29 段(马来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的陈述可理解为排除了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 因此与第 3 段第 2 句的意思一致。

¹⁰⁹ 见 A/C.6/69/SR.22, 第 42 段(罗马尼亚); 同前, 第 47 段(意大利)。

¹¹⁰ 见 A/C.6/71/SR.20, 第 70 段(中国); A/C.6/71/SR.22, 第 45 段(泰国); A/C.6/69/SR.21, 第 131 段(俄罗斯联邦); A/C.6/69/SR.23, 第 72 段(日本); 同前, 第 90 段(萨尔瓦多); A/C.6/69/SR.24, 第 22 段(西班牙); 同前, 第 29 段(马来西亚); 同前, 第 47 段(智利); A/C.6/69/SR.25, 第 15 段(越南); 同前, 第 25 段(大韩民国)。

¹¹¹ A/C.6/69/SR.24, 第 87 段(希腊)。

¹¹² 美国 2018 年, 第 2 页。

¹¹³ 见 A/C.6/69/SR.24, 第 20 段(西班牙), 在这个意义上, 另见 A/C.6/69/SR.23, 第 90 段(萨尔瓦多); A/C.6/69/SR.24, 第 43 段(爱尔兰)。

¹¹⁴ 见 A/C.6/69/SR.22, 第 32 段(法国); A/C.6/69/SR.24, 第 60 段(美国)。

¹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76 页, 第(27)段。另见 A/C.6/69/SR.22, 第 37 段(德国); A/C.6/69/SR.24, 第 22 段(西班牙)。

¹¹⁶ 见 A/C.6/71/SR.22, 第 52 段(越南); A/C.6/69/SR.23, 第 47 段(荷兰); 同前, 第 58 段(波兰)。

出说明性的例子，而没有试图拟定可纳入结论草案案文的明确规则。为了进一步强调解释与修改之间区别的重要性，并避免任何可能的误解，¹¹⁷ 一种可能的做法是把第 3 段第 3 句(“不影响”条款)作为单独的补充段落。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0.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7。

H. 结论草案 8[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协助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之时的推定意图是不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71. 各国普遍同意结论草案 8[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¹¹⁸ 为数不多的改进建议不涉及结论草案的实质内容。

72. 各国尤其赞同结论草案 8[3]所体现的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宜在当时解释法和演化解释法之间作出抽象的理论选择，而应在解释任何特定条约规则时再确定当时解释法还是演化解释法更为适当。¹¹⁹ 一些国家在表示支持时强调，在决定是否有必要采用演化解释法时需要谨慎行事。¹²⁰ 其他国家虽然也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8[3]，但认为在某些领域和情况下，这种解释有相当大的空间。¹²¹

73. 各国在前期提出的一些意见已纳入委员会后来的工作，特别是对希腊提出的将目前结论草案 8(起初为结论草案 3)从“第一套结论草案”移至后面部分的建议。¹²² 现已调整顺序，将此条结论草案从第 3 条移至第 8 条。同样，也采纳了

¹¹⁷ 见 A/C.6/69/SR.22，第 32 段(法国)；A/C.6/69/SR.24，第 60 段(美国)。另见 A/C.6/69/SR.23，第 72 段(日本)。

¹¹⁸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8 页；A/C.6/71/SR.22，第 13 段(希腊)；A/C.6/69/SR.23，第 91 段(萨尔瓦多)；A/C.6/68/SR.17，第 127 段(墨西哥)；同前，第 137 段(西班牙)；A/C.6/68/SR.18，第 5 段(白俄罗斯)；同前，第 17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25 段(秘鲁)；同前，第 38 和 43 段(南非)；同前，第 60 段(匈牙利)；同前，第 93 段(希腊)；同前，第 106 段(大韩民国)；同前，第 111 段(罗马尼亚)；A/C.6/68/SR.19，第 2 段(意大利)；同前，第 24 段(泰国)；同前，第 28 段(古巴)；同前，第 53 段(俄罗斯联邦)；同前，第 63 至 64 段(印度尼西亚)。

¹¹⁹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A/C.6/68/SR.17，第 120 段(法国)；同前，第 127 段(墨西哥)；A/C.6/68/SR.18，第 4 段(白俄罗斯)；同前，第 17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25 段(秘鲁)；同前，第 43 段(南非)；同前，第 111 段(罗马尼亚)；A/C.6/68/SR.19，第 34 段(马来西亚)；A/C.6/71/SR.22，第 13 段(希腊)。

¹²⁰ 见 A/C.6/71/SR.22，第 13 段(希腊)；A/C.6/68/SR.17，第 137 段(西班牙)；A/C.6/68/SR.19，第 34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53 段(俄罗斯联邦)；同前，第 63 至 64 段(印度尼西亚)。

¹²¹ 见 A/C.6/68/SR.18，第 38 段(南非)；同前，第 60 段(匈牙利)；同前，第 106 段(大韩民国)；A/C.6/68/SR.19，第 28 段(古巴)。

¹²² 见 A/C.6/68/SR.18，第 93 段(希腊)。

关于探讨(演化)解释与修改或修正之间关系的建议,¹²³ 结论草案 7 及其评注现已对此作出澄清。

74. 其他评论和意见对可能造成的误解表示关切。例如,萨尔瓦多指出,“能否演变不仅取决于条约缔约方的意愿,而且可能取决于用语的性质或在条约有效期内发生的事件。”¹²⁴ 虽然条约条款能否演变的确不仅仅取决于各方的意愿,但结论草案 8[3]并没有说仅取决于意愿。它仅表明,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协助确定某一用语的含义是否能随时间演变。这并不排除其他因素如该用语的性质也有助于作出这一决定。评注、包括结论草案 2[1]的评注对此作出了更详细的解释。¹²⁵ 同样,“推定意图”这一表述并未质疑结论草案 8[3]的重要目的,即解决用当时解释法还是演化解解释法解释条约的问题。¹²⁶

75. 美国也对可能存在的误解表示关切,认为“推定意图”一词“似乎并没有反映如下重要区别”:“虽然确定各缔约方的意图是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约解释的广义目的”,但这一目的“不能通过对意图的独立调查也肯定不能通过对推定意图的独立调查”来实现。¹²⁷ 特别报告员指出,确定各缔约方的意图的确是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约解释的广义目的,而且无法通过对意图的独立调查来实现,但委员会之所以选择“推定意图”这一表述,恰恰是为了表明,任何解释、包括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的解释,都必须通过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及其解释资料来实现。对这一点在评注中作了解释。¹²⁸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与大多数国家一样,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阐述结论草案 8[3]的措辞。

76. 希腊指出,“试图通过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确认的各种解释资料来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推定意图可能导致误导性结论。用语含义的演变往往与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有关,而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并未预料到这些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缔约方的初衷是赋予条约中某一用语(即使是通用用语)一种不

¹²³ 见 A/C.6/68/SR.18, 第 5 段(白俄罗斯); 同前, 第 43 段(南非); 同前, 第 93 段(希腊); A/C.6/68/SR.19, 第 18 段(印度)。

¹²⁴ 见 A/C.6/69/SR.23, 第 91 段(萨尔瓦多)。

¹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81 和 183 至 184 页, 第(5)、(8)和(9)段。

¹²⁶ 见 A/C.6/68/SR.17, 第 120 段(法国)。

¹²⁷ 同上, 第 43 段(美国)。另见美国 2018 年, 第 7 页; 捷克共和国 2018 年, 第 8 页。

¹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83 至 184 页, 特别是第(8)和(9)段:

“因此, 结论草案 8[3]使用‘推定意图’一词, 是指通过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确认的不同解释资料来确定缔约方的意图。因此, ‘推定意图’并非一个可单独确定的最初意愿……而且虽然解释必须设法确定缔约方的意图, 但必须由解释者根据进行解释时现有的解释资料以及包括条约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内的解释资料作出确定。因此解释者必须回答这一问题: 是否可以推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有意赋予所用术语能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断演变含义，就很牵强。”¹²⁹ 正如评注所解释的那样，这里有必要再次区分意图和“推定意图”，前者是指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真实想法，而后者是指通过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推断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必然已想到的某一用语的可能解释(即使它们并不真正了解以后才同现的某些情况)。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删除“在缔结条约之时”这几个字来进一步澄清。但由于大多数国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阐述结论草案 8[3]的用语，¹³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措辞应保持不变。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7.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8[3]。

I. 结论草案 9[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解释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78. 对结论草案 9[8]提出的评论或意见不多。收到的大多数评论和意见都表示支持，¹³¹ 其中一些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¹³²

一般性意见

79. 马来西亚指出，作为一般事项，结论草案 9[8]中确定的有用标准“应服从《维也纳公约》中关于条约解释的其他规则，特别是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规则”。¹³³ 特别报告员指出，实际情况正是如此，结论草案 9[8]明确提到了《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则，因此不需要进一步阐述。白俄罗斯建议应强调“作为国际条约解释资料的重复惯例与导致形成习惯国际法规范的惯例”之间的区别。¹³⁴ 尽管这一

¹²⁹ 见 A/C.6/68/SR.18，第 93 段(希腊)。

¹³⁰ 见上文脚注 118。

¹³¹ 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A/C.6/69/SR.22，第 12 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3，第 60 段(波兰)；同前，第 65 段(新加坡)；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同前，第 73 段(葡萄牙)；同前，第 88 段(希腊)；A/C.6/69/SR.25，第 26 段(大韩民国)。

¹³² 见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1 页；A/C.6/71/SR.21，第 32 段(萨尔瓦多)；A/C.6/69/SR.21，第 120 段(白俄罗斯)；同前，第 132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60 段(波兰)；A/C.6/69/SR.24，第 30 段(马来西亚)。

¹³³ 见 A/C.6/69/SR.24，第 30 段(马来西亚)。

¹³⁴ 见 A/C.6/69/SR.21，第 120 段(白俄罗斯)。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A/C.6/69/SR.21，第 132 段(俄罗斯联邦)。

重要区别的确存在，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宜在结论草案 9[8]中提及这一点。由于这种区别是更一般的事项，如有必要，应在结论草案 1[1a]的评注中作出解释。

80. 波兰指出，“如果第 1 段只涉及嗣后协定的权重，而第 2 段只涉及嗣后惯例的权重，则结论草案会更明确”。¹³⁵ 但作出这种进一步区分需要在第 2 段中引入重复措辞。在这个意义上，特别报告员并不反对重新拟定第 1 和 2 段，但他认为没有必要。

第 1 和 2 段

81. 结论草案 9[8]第 1 和 2 段、特别是其中隐含的意思获得了支持。如评注所解释的那样，这两段意味着要求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做到“共同、协调和一致”将造成“规定过严”。¹³⁶ 俄罗斯联邦特别建议：“缔约方一致和高定的重复惯例不是一项评价标准，而是承认嗣后惯例作为作准解释资料的必要最低标准”。¹³⁷ 由于惯例的“一致性”和“广泛性”是衡量惯例权重的合理标准，联合王国提议将这两项标准以及“以何种频率和何种精确程度出现”作为考虑因素纳入第 1 段或第 2 段。¹³⁸ 萨尔瓦多还建议应纳入关于“协定或惯例发生的时间”以及“缔约方对特定协定或惯例的重视程度”的表述。¹³⁹

82. 特别报告员对于将“一致性”和“广泛性”作为除已提到的因素外确定嗣后惯例权重的可能因素持开放态度。¹⁴⁰ 评注中的材料说明了这些因素的重要性。¹⁴¹ 由于它们只与嗣后惯例(而非嗣后协定)相关，最好在第 2 段(仅涉及嗣后惯例)而不是在既涉及嗣后协定也涉及嗣后惯例的第 1 段中提及这些因素。不过，特别报告员不太赞同关于纳入“协定或惯例发生的时间”及“缔约方对特定协定或惯例的重视程度”的提议。这些因素不易从现有材料中得到证实。也不清楚更早的惯例本身是否没有最近的惯例重要，而且不易确定缔约方对特定协定或惯例的重视程度是更高还是更低。不过，特别报告员同意新加坡的意见，即可以想象“为什么一般认为自觉和有意识的重复可能具有更大权重”，而且委员会“不应轻易忽略或轻视技术性重复或无意识重复的价值”。¹⁴² 特别报告员不太同意联合王国的建议，即应将“取决于”一词改为“可能取决于”，以使第 2 段能反

¹³⁵ 见 A/C.6/69/SR.23，第 60 段(波兰)。

¹³⁶ 见 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另见 A/C.6/69/SR.22，第 12 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3，第 60 段(波兰)。

¹³⁷ 见 A/C.6/69/SR.21，第 132 段(俄罗斯联邦)。另见 A/C.6/69/SR.24，第 88 段(希腊)。

¹³⁸ 见联合国 2018 年，第 4 页；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国)。

¹³⁹ 见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1 页(是指 1980 年 10 月 30 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全面和平条约》之后的惯例)；A/C.6/71/SR.21，第 32 段(萨尔瓦多)。

¹⁴⁰ 第 1 段中“清晰性”和“特定性”的用语已经涵盖了“精确性”这一标准。

¹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88 至 193 页。

¹⁴² 见 A/C.6/69/SR.23，第 65 段(新加坡)。

映“对嗣后惯例是否需要重复的不同意见”。¹⁴³ 正如委员会在评注中所述，意见分歧只是表象而非实质性的，因此不应认为对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所有情况都要求重复。“如何重复出现”这一表述应理解为意味着重复是通常情况下应该存在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

第 3 段

83. 结论草案 9[8]第 3 段在被提及时获得了认可。¹⁴⁴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84. 特别报告员提议在第 2 段中加上“该惯例的一致性、广泛性和”的表述，因此这段文字将改为：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的一致性、广泛性和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J. 结论草案 10[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协定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协定虽然应予以考虑，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确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协定而必须积极适用嗣后惯例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85. 大多数国家接受结论草案 10[9]的实质内容，¹⁴⁵ 但一些国家提议进一步改进或澄清草案案文，¹⁴⁶ 或建议对其中的某些要素保持谨慎。¹⁴⁷

¹⁴³ 同上，第 31 段(联合王国)。

¹⁴⁴ 见 A/C.6/69/SR.25，第 26 段(大韩民国)。

¹⁴⁵ 见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3 页；A/C.6/71/SR.21，第 33 段(萨尔瓦多)；A/C.6/69/SR.21，第 121 段(白俄罗斯)；A/C.6/69/SR.22，第 12 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同前，第 19 段(奥地利)；同前，第 43 段(罗马尼亚)；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60 段(波兰)；同前，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20 段(西班牙)；同前，第 43 段(爱尔兰)；同前，第 62 段(美国)；同前，第 7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前，第 89 段(希腊)；A/C.6/69/SR.25，第 26 段(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2018 年，第 10 页)对第 2 段全文提出批评，认为沉默在这方面没有作用。

¹⁴⁶ 见 A/C.6/71/SR.21，第 33 段(萨尔瓦多)；A/C.6/69/SR.21，第 121 段(白俄罗斯)；A/C.6/69/SR.23，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20 段(西班牙)；同前，第 30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43 段(爱尔兰)；同前，第 62 段(美国)；同前，第 7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前，第 89 段(希腊)。

¹⁴⁷ 见 A/C.6/69/SR.22，第 19 段(奥地利)；A/C.6/69/SR.23，第 71 段(日本)；A/C.6/69/SR.24，第 20 段(西班牙)；同前，第 30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62 段(美国)；同前，第 7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 段

86. 第 1 段第 1 句得到普遍接受，没有收到任何澄清请求。¹⁴⁸

87. 但美国认为，缔约方无需“知悉并接受”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要求的共同理解，“缔约方即使彼此并不了解各自在执行某一条约时的平行做法，这些平行做法也可能证明形成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范围内的共同理解。”¹⁴⁹ 然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着重指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任何协定……都要求缔约方知悉和接受”。¹⁵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1964 和 1966 年关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原始提案的评注¹⁵¹ 以及对国际法院就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案判决¹⁵² 的可信解读都支持结论草案 10[9]第 1 句的表述。评注对这一点已作出进一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对在国家层面执行的条约而言，可以推定已知悉和接受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立场”。¹⁵³

88. 大多数国家接受第 1 段第 2 句(“这种协定虽然应予以考虑，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内容。¹⁵⁴ 但法国对这句话提出质疑，因为“如果这种协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可能存在将纯粹的政治行为或决定纳入此类别的风险”。¹⁵⁵ 但第 2 句提到“这种协定”，即指第 1 句所要求的“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共同理解不可能是纯粹的政治行为。

89. 一些国家在假定第 1 段第 2 句的实质内容可获得同意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提出应澄清或改进其措辞。希腊建议“结论草案 10[9]的案文应更明确地反映这种协定在实质和形式上的区别”。¹⁵⁶ 同样，萨尔瓦多建议“可以既提及有约束力

¹⁴⁸ 例如见 A/C.6/69/SR.22，第 12 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

¹⁴⁹ 美国 2018 年，第 8 页。

¹⁵⁰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

¹⁵¹ “如果一项……惯例包含了所有缔约方并显示各方对条约含义有共同理解，……则证明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达成协定，类似一项解释性协定。因此，委员会认为，确定所有缔约方对条约解释共同理解的嗣后惯例应列入第 3 段[也即《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内容]，与解释性协定一并作为作准解释资料”，《1964 年……年鉴》，第二卷，A/5809 号文件，第 204 页，第(13)段。另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221-222 页，第(15)段。

¹⁵² 法院要求，要认定惯例属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述范畴，“贝专纳兰当局充分知悉并接受该惯例作为对条约边界的认可”。《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判决书，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45 页，见第 1094 页，第 74 段。

¹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96 页，第(8)段。

¹⁵⁴ 见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3 页；A/C.6/71/SR.21，第 33 段(萨尔瓦多)；A/C.6/69/SR.22，第 19 段(奥地利)；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同前，第 89 段(希腊)。

¹⁵⁵ 见 A/C.6/69/SR.22，第 32 段(法国)。

¹⁵⁶ 见 A/C.6/69/SR.24，第 89 段(希腊)。

的协定，也提及不具约束力但可予以考虑的协定，从而改进措辞”。¹⁵⁷ 最后，爱尔兰指出“如果稍作修改，最后一句话的含义会更加明确。使用‘虽然’一词似乎意味着某些限定条件或偶然性。评注第(9)段所述这句话的意图似乎可以表述为，例如‘对这种协定加以考虑并不要求其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¹⁵⁸

90. 提案国本身认为这三项建议是次要的，不涉及结论草案的实质内容。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第 1 段第 2 句与评注一起阅读，就足够明确，不应修改。只有找到一种既能被普遍接受又能反映不同提案方的关切的措辞时，改变措辞才是可取的。也许可采取如下表述：“这种协定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才能予以考虑。”

91. 美国还就评注提出了建议，¹⁵⁹ 萨尔瓦多也就西班牙文译文提出建议，¹⁶⁰ 应在适当阶段处理这些建议。

第 2 段

92. 结论草案 10[9]第 2 段获得普遍接受。¹⁶¹ 但是，有建议要求保持谨慎，还有提议指出应使案文与评注更加一致。

93. 关于第 2 段第 1 句，美国表示，根据评注作出的澄清，条约所有缔约方都必须对有关解释表示同意，这一澄清应纳入结论草案本身。¹⁶² 如上文讨论结论草案 4 时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各缔约方”这一表述足以表明需要所有缔约方同意，评注确认并详细阐述了这一点。¹⁶³

94. 波兰和大韩民国对第 2 段第 2 句(沉默的可能作用)表示支持，¹⁶⁴ 但其他一些国家建议，就在哪些条件下沉默对确立缔约方之间的共同理解有意义应保持谨慎，但并未质疑第 2 段的实质内容。¹⁶⁵ 结论草案本身的表述似乎可以消除各国的关切。白俄罗斯特别指出，“有必要规定，通过沉默方式接受了某种惯例的一方应能获得有关这一惯例及其对解释的影响的资料并应有机会提出质疑。”¹⁶⁶

¹⁵⁷ 见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3 页；[A/C.6/71/SR.21](#)，第 33 段(萨尔瓦多)。

¹⁵⁸ 见 [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

¹⁵⁹ 美国 2018 年，第 9 页(关于评注第(4)和(25)段)。

¹⁶⁰ 萨尔瓦多 2018 年，第 3 页；将“dicho acuerdo no tiene que ser legalmente vinculante”改为“dicho acuerdo no requiere ser legalmente vinculante”。

¹⁶¹ 只有捷克共和国(2018 年，第 9 页)反对第 2 段。

¹⁶² 见 [A/C.6/69/SR.24](#)，第 62 段(美国)。

¹⁶³ 见上文第 38 段。

¹⁶⁴ 见 [A/C.6/69/SR.23](#)，第 60 段(波兰)；[A/C.6/69/SR.25](#)，第 26 段(大韩民国)。

¹⁶⁵ 见 [A/C.6/69/SR.21](#)，第 121 段(白俄罗斯)；[A/C.6/69/SR.22](#)，第 19 段(奥地利)；[A/C.6/69/SR.23](#)，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20 段(西班牙)；同前，第 30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62 段(美国)；同前，第 7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⁶⁶ 见 [A/C.6/69/SR.21](#)，第 121 段(白俄罗斯)。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7 页。

结论草案 10[9]第 1 段的表述解决了这一关切，其中规定，缔约方必须“知悉并接受”共同理解。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仅在某些情况下，沉默或不作为可被视为接受某一惯例”的说法表示关切。¹⁶⁷ 结论草案 10[9]第 2 段第 2 句“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的表述解决了这一关切。

95.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2 段案文中超出评注的解释再做进一步澄清。¹⁶⁸ 这是因为第 2 段的表述牢牢扎根于委员会和国际法院长期既定的用语，评注对此作了解释。¹⁶⁹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6.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10[9]。

K. 结论草案 11[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缔约国大会指缔约国根据条约为了审查或执行条约而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关成员行事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97. 结论草案 11[10]得到各国的普遍支持，它们要么没有提出任何修正案文的提议，¹⁷⁰ 要么提出了一些改进案文或评注的提议。¹⁷¹

¹⁶⁷ 见 [A/C.6/69/SR.24](#)，第 7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⁶⁸ 联合王国(2018 年，第 5 页)提议在“要求作出某种反应”前添加“明显”一词。

¹⁶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六章，第 197 至 201 页。

¹⁷⁰ 见 [A/C.6/69/SR.22](#)，第 44 段(罗马尼亚)；[A/C.6/69/SR.23](#)，第 38 段(德国)；同前，第 60 段(波兰)；同前，第 91 段(萨尔瓦多)；[A/C.6/69/SR.24](#)，第 10 段(南非)；[A/C.6/69/SR.25](#)，第 27 段(大韩民国)。

¹⁷¹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12 页；美国 2018 年，第 9 至 10 页；[A/C.6/69/SR.21](#)，第 122 段(白俄罗斯)；[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同前，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同前，第 63 段(美国)。

98. 希腊质疑是否需要就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单独拟订结论草案，但未提出实质性反对。¹⁷² 另一方面，萨尔瓦多和大韩民国认为，结论草案“非常有用”，并“认可”缔约国大会对条约解释的“重要作用”。¹⁷³

第 1 段

99. 没有对结论草案 11[10]第 1 段提出具体评论和意见。

第 2 段

100. 关于第 2 段，美国表示关切的是，“结论草案[11[10]]及其评注可能暗示，这类会议的工作通常涉及可能构成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行为”，但这“显然是例外”，因此，“结论草案的措辞应予修改，以表示这种结果既不普遍，也不容易表现。”¹⁷⁴ 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已考虑到这一关切，在第 2 段中增加了如下最后一句话：“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该句的意思已得到很好的理解，对此可予证明的是，例如罗马尼亚提议，增加《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述缔约国大会的例子，“结论草案 10[11]评注第(31)段[现第(24)段]中关于对缔约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通常不予说明的说法总体上有效，但该实例是一个例外情况”。¹⁷⁵ 爱尔兰提议将第 2 段最后一句移至评注中，因此认为该句没有必要。¹⁷⁶ 在这种情况下，而且由于结论草案的功能通常并不是说明其在实践中适用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2 段最后一句可充分消除对于缔约国大会的决定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有限可能性表示出的关切。

第 3 段

101. 关于第 3 段，美国指出，就该条结论草案而言，“只有条约缔约国才可订立嗣后协定，或奉行相关的嗣后惯例”，此外，“虽然这些缔约方有可能通过其他机构如国际组织的全体机关或缔约方会议行事，但必须表明的是有关条约的所有缔约方都同意。”¹⁷⁷ 第 3 段明确表达了这一想法。评注可解决南非提出的进一步问题，即是否“对其他论坛的国家会议或国家集团适用同样的原则”。¹⁷⁸ 此类会议必须是特定条约的缔约国会议。

¹⁷² 见 A/C.6/69/SR.24，第 90 段(希腊)。

¹⁷³ 分别见 A/C.6/69/SR.23，第 91 段(萨尔瓦多)；A/C.6/69/SR.25，第 27 段(大韩民国)。

¹⁷⁴ 见 A/C.6/69/SR.24，第 63 段(美国)。另见美国 2018 年，第 9 至 10 页。

¹⁷⁵ 见 A/C.6/69/SR.22，第 44 段(罗马尼亚)。

¹⁷⁶ 见 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捷克共和国(2018 年，第 11 页)甚至提议删去这一句。

¹⁷⁷ 见 A/C.6/69/SR.24，第 64 段(美国)。

¹⁷⁸ 同上，第 10 段(南非)。

102. 大部分有关第 3 段的评论和意见涉及该句结尾的“协商一致”一词。各国普遍强调，必须确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是否实际相当于实质性协议，¹⁷⁹ 并指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不是]必然等同于实质性协议”。¹⁸⁰ 这确实是第 3 段的要点。但是，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也建议，将提及协商一致的内容(即第 3 段最后三个字(英文文本)移到评注中，因为这一提法“略微不清楚”，¹⁸¹ 或将产生“误读的可能性”。¹⁸² 这一关切似乎主要涉及文体。特别报告员认为，把在实践中最重要的一类作法从结论草案案文移至评注是不合理的。只要保留协商一致的提法，他愿意接受在结论草案案文中做出更精确的表述。一种可能性是把“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放在括号中，并去掉“通过”后面的逗号。这样可以明确无误地表明，“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是“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情况的一个例子，而非有意指明各方向以特定形式达成实质性协议或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¹⁸³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03. 建议不改动结论草案 11[10]。

104. 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将第 3 段最后一部分改为：“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这样，第 3 段将改为：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L. 结论草案 12[11]——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或体现在这类惯例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

¹⁷⁹ 见 A/C.6/69/SR.23，第 38 段(德国)；同前，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30 段(马来西亚)；同前，第 81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⁸⁰ 见 A/C.6/69/SR.24，第 30 段(马来西亚)。另见 A/C.6/69/SR.23，第 72 段(日本)；A/C.6/69/SR.24，第 81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⁸¹ 见 A/C.6/69/SR.24，第 43 段(爱尔兰)。

¹⁸² 见 A/C.6/69/SR.23，第 31 段(联合王国)。另见美国 2018 年，第 10 页。

¹⁸³ 美国 2018 年，第 10 页。

4. 第 1 至 3 段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05. 各国对结论草案 12[11]提出了许多详细评论。因此，下面的陈述和分析分为(a) 一般性或涉及结论草案案文的评论和(b) 具体或涉及评注的评论。

(a) 一般性评论，包括对结论草案案文的评论

106. 大多数国家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2[11]。许多国家总体上赞同该结论草案，¹⁸⁴也有些国家表示有保留的支持，下文将对此进行更具体的阐述。¹⁸⁵

107. 一些国家提出的一项一般性评论指出，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解释不能导致对此类条约的修改。¹⁸⁶实际上，结论草案 7 第 3 段对此做了明确说明，该段也适用于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评注笼统地确认了这种情况，¹⁸⁷如有必要，可拟订更具体的表述。

第 1 段

108. 各国普遍赞同第 1 段。¹⁸⁸

第 2 和 3 段

109. 大多数国家赞同第 2 和 3 段的实质内容，¹⁸⁹但一些国家表示，这两段的案文没有对条约缔约方自身的嗣后惯例(在第 2 段中述及)和国际组织自身的惯例(在第 3 段中述及)做出足够明确的区分。¹⁹⁰因此，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提议，在第

¹⁸⁴ 见 [A/C.6/70/SR.20](#)，第 9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前，第 34 段(奥地利)；[A/C.6/70/SR.21](#)，第 69 段(波兰)；[A/C.6/70/SR.22](#)，第 16 段(德国)；同前，第 23 段(牙买加)；同前，第 33 段(新西兰)；同前，第 52 段(澳大利亚)；同前，第 87 段(智利)；同前，第 113 段(意大利)；[A/C.6/70/SR.23](#)，第 38 段(联合国)。

¹⁸⁵ 例如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11 页；[A/C.6/70/SR.21](#)，第 44 段(荷兰)；[A/C.6/70/SR.22](#)，第 106 段(萨尔瓦多)。

¹⁸⁶ 见 [A/C.6/70/SR.21](#)，第 44 段(荷兰)；同前，第 60 段(新加坡)；[A/C.6/70/SR.22](#)，第 27 段(牙买加)；同前，第 33 段(新西兰)；同前，第 88 段(智利)；[A/C.6/70/SR.23](#)，第 49 段(马来西亚)。

¹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214 页，第 4 段。

¹⁸⁸ 除脚注 184 提到的国家外，见美国 2018 年，第 11 页；[A/C.6/70/SR.22](#)，第 42 段(美国)；[A/C.6/70/SR.23](#)，第 22 段(俄罗斯联邦)。

¹⁸⁹ 除脚注 184 提到的国家外，见 [A/C.6/70/SR.20](#)，第 34 段(奥地利)；[A/C.6/70/SR.22](#)，第 16 段(德国)；同前，第 53 至 54 段(澳大利亚)；[A/C.6/70/SR.23](#)，第 59 段(大韩民国)。

¹⁹⁰ 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11 页；美国 2018 年，第 11 页；[A/C.6/70/SR.20](#)，第 52 段(希腊)；[A/C.6/70/SR.22](#)，第 54 段(澳大利亚)；同前，第 96 和 98 段(西班牙)；同前，第 114 段(意大利)；[A/C.6/70/SR.23](#)，第 22 段(俄罗斯联邦)。关于指出难以在实质上做出区分的国家，见 [A/C.6/70/SR.20](#)，第 61 段(捷克共和国)；[A/C.6/70/SR.21](#)，第 45 段(荷兰)；[A/C.6/70/SR.23](#)，第 59 段(大韩民国)。

2 段(两次)出现的“嗣后惯例”前面加上“缔约方”以作限定,¹⁹¹ 因为,“这将有助于突出说明[第 1 和 2]段不同于第 3 段,后者所指对象不是各国的嗣后惯例,而是国际组织自身的惯例”。¹⁹²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提议。它也可满足新加坡的要求,即更明确地区分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缔约国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与国际组织自身的惯例。¹⁹³ 如果委员会遵循罗马尼亚的提议,在第 3 段“国际组织”后插入“自身”,可以进一步强调第 2 和 3 段之间的区别。¹⁹⁴ 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做出这样的进一步强调,如果不连同评注一起阅读,这样的强调甚至可能引起误解。

110. 除此之外,各国大多支持第 3 段。¹⁹⁵ 但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第 3 段可能给了国际组织自身的惯例以太大的权重。部分关切不是针对第 3 段的案文或评注,¹⁹⁶ 而是如希腊提出的建议,涉及应在评注中更明确指出,未获得成员国普遍接受的国际组织惯例的权重低于得到成员国公认的惯例的权重。¹⁹⁷ 在第 3 段中,“可以有助于”这一表述正是为了说明国际组织惯例的权重可能不一样。当然,可以在评注中更明确指出,成员国对此类惯例的认同是确定其权重的一个主要因素。¹⁹⁸

111.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更进一步提议删除结论草案 12[11]第 3 段中提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内容。¹⁹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在评注中提供的理由令人信服,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依据的是国际法院判例中的重要声明。²⁰⁰ 此外,牙买加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有关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决定可被视为在区域一级得到加勒比法院判决的确认,法院在分析 2001 年《经修订的关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的目标和

¹⁹¹ 见 A/C.6/70/SR.21, 第 80 段(罗马尼亚)。另见西班牙 2018 年,第 2 页; A/C.6/70/SR.22, 第 54 段(澳大利亚); 同前,第 96 和 98 段(西班牙)。

¹⁹² 见 A/C.6/70/SR.22, 第 96 段(西班牙)。另见西班牙 2018 年,第 2 页。

¹⁹³ 见 A/C.6/70/SR.21, 第 61 段(新加坡)。

¹⁹⁴ 同上,第 80 段(罗马尼亚)。

¹⁹⁵ 见 A/C.6/70/SR.20, 第 34 段(奥地利); 同前,第 53 段(希腊); A/C.6/70/SR.22, 第 16 段(德国); 同前,第 54 段(澳大利亚); A/C.6/70/SR.23, 第 59 段(大韩民国)。

¹⁹⁶ 见 A/C.6/70/SR.21, 第 34 段(白俄罗斯):“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有限度地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中心工作是解释国家惯例,不要把国家惯例与各国确立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相对立。”另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8 页。

¹⁹⁷ 见 A/C.6/70/SR.20, 第 53 段(希腊)。

¹⁹⁸ 另见 A/C.6/70/SR.23, 第 6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⁹⁹ 见美国 2018 年,第 12 页; A/C.6/71/SR.20, 第 60 至 61 段(美国); A/C.6/70/SR.22, 第 43 至 44 段(美国); A/C.6/70/SR.23, 第 22 段(俄罗斯联邦)。

²⁰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223 至 226 页,第(27)至(34)段。

宗旨时，考虑了加勒比共同体在该《条约》下的惯例。²⁰¹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在第 3 段中保留提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内容。

第 4 段

112. 结论草案 12[11]第 4 段获得普遍支持。²⁰² 捷克共和国提议合并结论草案 12[11]第 4 段和第 1 段，²⁰³ 这可追溯至特别报告员最初的提案。²⁰⁴ 不过，委员会认为，如果两部分分开，结论草案的案文会更加清楚。

(b) 具体评论，包括对结论草案评注的评论

113. 一些国家要求不仅在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方面，而且在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方面，澄清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作用。²⁰⁵ 但是，大多数国家赞同委员会的办法，把结论草案限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规则可直接或通过习惯国际法适用的条约，不把结论草案的范围延伸至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涵盖的条约。²⁰⁶ 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下的作用也做出澄清当然是可取的，但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继续采用原有做法，区分国家间法律与国际组织的法律。委员会正是采用这一办法，分别处理这两个专题，最终产生了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并分别开展了关于国家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的两个项目。

114. 一些评论和意见旨在澄清某些关于国际组织法律的一般性问题。例如，奥地利请委员会说明，“国际组织”一词应被理解为仅指政府间组织，正如在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i)款中的用法。²⁰⁷ 奥地利还请委员会确认，“组成文书”一语仅包括条约，但国际组织还可依据条约以外的其他组成文书成立。²⁰⁸ 最后，奥地利请委员会解释“国际组织……的惯例”（第 2 段所指）和“组织……确

²⁰¹ 见 A/C.6/70/SR.22，第 23 至 26 段(牙买加)涉及 Shanique Myrie 诉巴巴多斯案，加勒比法院的判决，[2013] CCJ 3(OJ)，可查阅：www.caribbeancourtsofjustice.org/wp-content/uploads/2013/10/2013-CCJ-3-OJ.pdf。

²⁰² 见 A/C.6/70/SR.19，第 87 段(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A/C.6/70/SR.20，第 9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前，第 52 段(希腊)；A/C.6/70/SR.22，第 16 段(德国)；同前，第 115 段(意大利)；A/C.6/70/SR.23，第 59 段(大韩民国)。

²⁰³ 见 A/C.6/70/SR.20，第 60 段(捷克共和国)。

²⁰⁴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8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第 33 页，第 86 段。

²⁰⁵ 见 A/C.6/71/SR.22，第 76 段(阿根廷)；A/C.6/70/SR.21，第 61 段(新加坡)；A/C.6/70/SR.22，第 107 段(萨尔瓦多)；A/C.6/70/SR.23，第 50 段(马来西亚)。

²⁰⁶ 例如见，A/C.6/71/SR.20，第 73 段(法国)；A/C.6/71/SR.21，第 10 段(捷克共和国)；A/C.6/70/SR.22，第 113 段(意大利)；A/C.6/69/SR.24，第 64 段(美国)。

²⁰⁷ 见 A/C.6/70/SR.20，第 35 段(奥地利)。

²⁰⁸ 同上。

立的惯例”(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1款(j)项所述)之间的关系。²⁰⁹ 这些问题的确很重要,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它们都是一般性问题,无需在本专题范围内更全面地处理和解决。

115. 对于在结论草案或在评注中更明确区分或详细阐述国际组织的不同机关、²¹⁰ 特别是全体机关和其他机关的行为的提议,²¹¹ 情况亦是如此。鉴于国际组织的多样性,特别报告员认为,任何进一步的区分可能产生将一类国际组织的惯例和理解强加给其他组织的风险。

116. 萨尔瓦多表示,不妨在结论草案 12[11]的范围内,纳入对把行为归属于国际组织的问题的分析,方式类似于处理把嗣后惯例归属于国家问题的结论草案 5。²¹² 这样的分析可能确实有用,但就这一特定的结论草案而言,似乎没有必要。特别报告员因此提议,在评注中列入一句话,说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规则和结论草案 5 的考虑因素可比照适用。

117. 如何区分国家的嗣后惯例和嗣后协定与国际组织的(嗣后)惯例,这是一个一般性问题,可能如捷克共和国所述,考虑到通常“一个组织内部的程序相当复杂”,必须根据个案情况加以解决。²¹³ 在这方面,不妨依照大韩民国的提议,在评注中加入解释,说明有必要通过“全面审查有关机构决定的内容和通过决定的情形”,确定“有关国家的意图”。²¹⁴ 在这方面,可按照欧洲联盟的建议,提及欧洲法院的一项裁决,法院“强调,在可能同时需要欧盟及其成员国以独立身份通过决定的情况下,必须遵循不同的程序”。²¹⁵ 如奥地利所述,这样的解释可在某种程度上澄清以下二者的关系:一方面是“国际组织本身作为行为体以及作为成员国集体行动的重要论坛的作用”,²¹⁶ 另一方面是在解释过程中作为“首要”因素的“缔约方国家的意见”。²¹⁷

118. 还提出了以下具体评论和意见:

(a) 奥地利要求明确提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第2款,以充分证明“很难对一组织关于解释的制度化规则与作为一组织的组成文书签署方的

²⁰⁹ 见 A/C.6/70/SR.20, 第 36 段(奥地利)。另见 A/C.6/70/SR.20, 第 54 段(希腊); A/C.6/70/SR.21, 第 34 段(白俄罗斯); A/C.6/70/SR.22, 第 62 段(葡萄牙); 同前, 第 114 段(意大利)。

²¹⁰ 见 A/C.6/70/SR.21, 第 34 段(白俄罗斯)。

²¹¹ 同上, 第 61 段(新加坡); A/C.6/70/SR.22, 第 34 段(新西兰)。

²¹² 见 A/C.6/70/SR.22, 第 106 段(萨尔瓦多)。

²¹³ 见 A/C.6/70/SR.20, 第 61 至 62 段(捷克共和国); 同样, A/C.6/70/SR.21, 第 45 段(荷兰)。

²¹⁴ 见 A/C.6/70/SR.23, 第 59 段(大韩民国)。

²¹⁵ 见 A/C.6/70/SR.19, 第 88 段(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¹⁶ 见 A/C.6/70/SR.20, 第 34 段(奥地利)。

²¹⁷ 见 A/C.6/69/SR.21, 第 124 段(白俄罗斯)。

成员国在解释该文书方面的作用进行协调”。²¹⁸ 确实可以在结论草案 12[11]评注第(40)段中这么做；

(b) 罗马尼亚指出，应进一步探讨结论草案 12[11]第 2 和 3 段与关于沉默的意义的结论草案 10[9]第 2 段之间的关系。²¹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这样做，可在评注第(22)段中加入一句，提及欧洲法院最近在 *Europäische Schule München* 案中的判决；²²⁰

(c) 美国对结论草案 12 [11]评注第(35)段脚注 359 提到的“宪法性解释”“存在疑问”。²²¹ 这一提法仅表明可在所列文献中找到的一种重要立场，同时还提到另一种观点。因此应予以保留；

(d) 德国提议，作为特别法示例，在第 4 段评注中纳入一段说明，指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欧洲联盟组成文书(欧洲联盟基本法)的解释中不发挥作用。²²² 更具体而言，波兰建议在评注中提到，条约规则可阻止缔约方的嗣后惯例发挥修改作用(如欧洲法院在 *Defrenne* 案判决中的意见)。²²³ 确实可以在评注中增加这样的内容。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9. 特别报告员提议，在第 2 段(两次)出现的“嗣后惯例”前面加上“缔约方”以作限定。第 2 段将改为：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缔约方其他嗣后惯例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或体现在这类惯例中。”

120. 建议不做其他改动。

²¹⁸ 见 A/C.6/70/SR.20，第 37 段(奥地利)。

²¹⁹ 见 A/C.6/70/SR.21，第 80 段(罗马尼亚)。

²²⁰ 合并案件 C-464/13 和 C-465/13, *Europäische Schule München* 诉 *Silvana Oberto and Barbara O'Leary* [2015]，可查阅：<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62782&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59219>(尚未在《欧洲法院案例汇编》中发布)，第 65 至 66 段；A/C.6/70/SR.19 第 89 段提到该判决(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²¹ 见 A/C.6/70/SR.22，第 45 段(美国)；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101 页，脚注 359。同一脚注还出现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226 页，脚注 962。

²²² 见 A/C.6/70/SR.22，第 16 段(德国)。

²²³ 见 A/C.6/69/SR.23，第 59 段(波兰)。

M. 结论草案 13[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 专家条约机构指根据一项条约设立且不是国际组织机关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的意义取决于该条约的适用规则。
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
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以其他方式有助于条约的解释。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21. 关于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的结论草案 13[12]是委员会内部详细辩论的结果。辩论导致对特别报告员的原提案做出了相当大的改动。²²⁴ 这些改动特别涉及到更加强调“条约的适用规则”(在第 2 段中), 以及撤回了阐述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条约的提案(删除了一段话, 内容是此类声明“可能有助于”条约的解释, 新拟订了第 4 段, 指出结论草案“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以其他方式有助于条约的解释”)。这一背景信息解释了为什么各国早些时候的评论和意见并非总是针对结论草案 13[12]本身, 而是就结论草案 13[12]通过之前委员会内部的辩论表明立场。

一般性评论

122. 若考虑到这一情况, 可以说结论草案 13[12]获得了支持。一些国家毫无保留地接受整个结论草案 13[12],²²⁵ 也有些国家或就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做出一般性评论(未提及结论草案的具体行文), 或仅对个别段落做出评论。一些国家提醒不要高估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解释条约的价值,²²⁶ 并告诫说, 这些机构不应超越授权或试图修改或修正条约。²²⁷ 一些国家还强调,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不构成或产生缔约国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²²⁸ 另一方面, 一些国家“完

²²⁴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4), 第 36 页。

²²⁵ 见 A/C.6/71/SR.21, 第 96 段(葡萄牙); 同前, 第 131 段(荷兰); A/C.6/71/SR.22, 第 27 段(墨西哥); 同前, 第 66 段(新西兰); 在这方面, 另见 A/C.6/71/SR.24, 第 21 段(欧洲委员会)。

²²⁶ 见美国 2018 年, 第 12 页; A/C.6/71/SR.20, 第 70 段(中国)。

²²⁷ 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 第 1 页; A/C.6/71/SR.20, 第 70 段(中国); A/C.6/71/SR.22, 第 41 段(新加坡); 同前, 第 73 段(马来西亚); A/C.6/69/SR.22, 第 12 段(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 A/C.6/69/SR.24, 第 29 段(马来西亚)。

²²⁸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 第 8 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 第 1 页; 美国 2018 年, 第 12 页; A/C.6/71/SR.20, 第 53 段(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 A/C.6/71/SR.21, 第 77 段(奥地利); A/C.6/71/SR.22, 第 41 段(新加坡); 同前, 第 64 段(日本); A/C.6/70/SR.22, 第 46 段(美国)。

全赞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大大促进了国际人权法的发展这一观点”。²²⁹

12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岩泽雄司先生 2017 年 4 月 4 日致函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在信中，他代表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人权事务委员会赞同结论 13[12]第 3 段第一句的总体观点，即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但委员会认为第二句的限制性太强，该句指出，‘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²³⁰信中还表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无论是否产生缔约方嗣后惯例，其可能具有的促成作用都应在结论草案中得到更明确的承认，而不是仅在结论 13[12]第 4 段列出一项保留条款”。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还写道，该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就此问题交换意见。随后，安排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举行了分别来自不同区域组的五名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与五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会议。会上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特别是探讨了在本专题范围内对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同形式的声明(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和一般性意见)做出区分是否可行和可取。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详述于后。²³¹

124. 美国提议，用“意见”或“说明”取代“声明”一词，因为该词带有“不恰当的权威含义”。²³² 但西班牙特别指出，“使用‘声明’一词是正确的”。²³³ 特别报告员已在第四次报告中做出解释，即“声明”是一个通用术语，它是充分中性的，能够涵盖不同种类的专家条约机构的所有相关事实和规范性评估，并不意味着此类机构的行动具有司法性质，这一解释已被委员会接受。²³⁴ 因此，他认为应当保留这一术语。

第 1 段

125. 结论草案 13[12]第 1 段未收到很多评论。大多数评论都表示同意。²³⁵

126. 西班牙建议将“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的表述改为“独立专家”。²³⁶ 委员会在拟订第 1 段中的定义时已经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应选择最广泛使用的表述(“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而不是“独立专家”一词，因为该

²²⁹ 见 A/C.6/70/SR.20，第 8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另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

²³⁰ 该信已交秘书处存档。

²³¹ 第 126 段以及第 133 至 144 段。

²³² 美国 2018 年，第 13 页。

²³³ 西班牙 2018 年，第 3 页。

²³⁴ 见 A/CN.4/694，第 8 页，第 14 段。

²³⁵ 见 A/C.6/71/SR.22，第 64 段(日本)；同前，第 73 段(马来西亚)。

²³⁶ 见西班牙 2018 年，第 3 页；A/C.6/71/SR.21，第 112 段(西班牙)。

词可能会引起误解，即这些专家不能是政府官员。²³⁷ 西班牙还提议列入一项关于人权条约所设专家条约机构的具体结论草案。²³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并不可取，因为结论草案是根据《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一般性解释规则拟订的。从解释通则的角度也难以看出为什么人权条约所设专家条约机构在解释此类条约方面的作用不同于其他专家条约机构在解释各自条约方面的作用。

第 2 段

127. 结论草案 13[12]第 2 段被大多数提及该段的国家接受。²³⁹

128. 美国建议将(条约)的“规则”一词改为“条件”，否则“可能会……引起混淆”。²⁴⁰ 然而难以看出为什么“规则”这一术语在这方面可能引起混淆。因此，应保留“规则”一词。

129. 美国还提议删除评注第(13)至(15)段，原因是所举的例子证明不了主张的内容。²⁴¹ 特别报告员认为，评注的措辞谨慎，以确保不会提出毫无根据的主张。如有必要，可在审查评注时审议这个问题。

第 3 段

130. 大多数国家同意第 3 段第一句，即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²⁴² 但希腊和美国强调，这是“对条约解释的间接影响”，²⁴³ 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并不普遍，也不会轻易确立。²⁴⁴ 一些国家还同意委员会将“反映”一词(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措辞)改为“提及”。²⁴⁵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更不能同

²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230 页，第 3 段。另见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4)，第 6 页，脚注 27。

²³⁸ 见 A/C.6/71/SR.21，第 112 段(西班牙)。

²³⁹ 见 A/C.6/71/SR.20，第 53 段(芬兰，代表北欧国家)；A/C.6/71/SR.22，第 41 段(新加坡)；同前，第 73 段(马来西亚)。

²⁴⁰ 美国 2018 年，第 13 页。

²⁴¹ 同上，第 13 至 14 页。

²⁴² 除了脚注 225 引述的国家以外，见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12 页；德国 2018 年，第 2 至 3 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A/C.6/71/SR.20，第 53 段(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同前，第 70 段(中国)；A/C.6/71/SR.21，第 113 段(西班牙)。另见 A/C.6/71/SR.22，第 41 段(新加坡)；同前，第 64 段(日本)。

²⁴³ 见 A/C.6/71/SR.22，第 14 段(希腊)。另见 A/C.6/70/SR.22，第 46 段(美国)。

²⁴⁴ 见美国 2018 年，第 14 页；A/C.6/71/SR.22，第 14 段(希腊)；同前，第 74 段(马来西亚)。

²⁴⁵ 见 A/C.6/71/SR.20，第 53 段(芬兰代表北欧国家)；A/C.6/71/SR.22，第 35 段(爱尔兰)；A/C.6/71/SR.23，第 13 段(大韩民国)。但见西班牙 2018 年，第 3 页。

意此类声明可能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嗣后惯例或嗣后协定是指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实际惯例或协定，而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的声明不能视为此类惯例或协定。”²⁴⁶ 然而，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 第 2 段和结论草案 4 第 3 段中已确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不要求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与，第 3 段并未声称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构成缔约方的(嗣后)惯例，只表示声明可能(间接)“产生或提及”此类惯例。

132. 美国提议加入新增的第 2 段之二，其中将包含评注中的以下措辞，澄清“专家条约机构的意见本身不能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因为该条款要求缔约方同意或执行确定各缔约方就条约的解释达成一致意见的惯例”。²⁴⁷ 特别报告员认为，结论草案的现有案文已经足够清楚。其内容仍应以结论的形式而非解释的形式(“因为……”)加以拟订。评注的目的是提供这样的解释。联合国提议“详述第 3 分段，明确指出专家条约机构声明的效力取决于特定条约所允许或规定的解释性影响”。²⁴⁸ 但是这一点已在第 2 段中明确指出。

133. 第 3 段第二句规定“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解释的……”，提及这句话的国家表示接受。²⁴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句话反映了各国就在一般情况下对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作出反应是否可行和可取形成的普遍理解。但第 3 段第二句所体现的理解并不排除具体专家条约机构某些类别的声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视为被各国接受，即便这些国家在声明通过后没有作出反应。²⁵⁰ 基于该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3 段第二句并非“限制性太强”。²⁵¹ 这一点可在评注中更加明确地进行说明。

134. 墨西哥建议改进第 3 段的措辞，将“不应推定为构成……嗣后惯例”改为“不应推定为构成其接受……嗣后惯例”，²⁵² 因为它发现这句话的措辞与结论草案 10[9]第 2 段第二句的措辞不同，后者为“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为了统一和简化术语，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第 3 段第二句改为：

²⁴⁶ 见 A/C.6/71/SR.23，第 1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⁴⁷ 美国 2018 年，第 13 页。

²⁴⁸ 联合国 2018 年，第 5 页。

²⁴⁹ 见白俄罗斯 2018 年，第 8 页；捷克共和国 2018 年，第 12 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2 页；A/C.6/71/SR.22，第 27 至 28 段(墨西哥)；同前，第 35 段(爱尔兰)；同前，第 82 段(斯里兰卡)。

²⁵⁰ 这一点可能适用于已作为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经过其充分讨论的声明。

²⁵¹ 见上文第 123 段。

²⁵² 见 A/C.6/71/SR.22，第 28 段(墨西哥)。

“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其接受其他缔约方遵循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

135. 这一表述不再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并将“accepting(接受)”一词改为“遵循”。目的不是为了改变第3段第二句的实质内容,而是顺承主要提案。不再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是必要的,因为缔约国的嗣后惯例如未确立所有缔约方对条约解释的一致意见,则不能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惯例。此外,将“accepting(接受)”改为“遵循”可避免在该段用同一个词的不同词形表达“接受”(acceptance, accepting)。

136. 联合国提议将“accepting(接受)”一词改为“neither shall it indicate acceptance of(也不表示接受)”²⁵³ 这将完全改变该句的意思,增加了结论草案仅在第4段中的不妨碍条款中提及的一个要素。

第4段

137. 具体提到第4段(不妨碍条款)的国家指出,该条款“不限制进一步讨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条约的其他方式”,并“请委员会在二读期间根据会员国的意见重新审查这个问题”。²⁵⁴

138. 第4段的不妨碍条款是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中的提案留存下来的内容。当时的提案立意更高但总体适度,意在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其他权威来源,认可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²⁵⁵ 在迪亚洛案中,国际法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以下裁定:

“自设立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是通过其调查结果,已积累了大量解释性案例法,以应对可能涉及第一《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并以‘一般性评论’为形式提交给它的个人来文。虽然法院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绝无义务以委员会的解释作为自己对《公约》的解释的模式,但本院认为,应极为重视为监督该条约的适用而专门设立的这一独立机构所做的解释。”²⁵⁶

²⁵³ 联合国 2018 年,第 5 页。

²⁵⁴ 见 A/C.6/71/SR.21,第 119 段(德国)。另见德国 2018 年,第 2 至 3 页; A/C.6/71/SR.23,第 13 段(大韩民国)。

²⁵⁵ A/CN.4/694,第 9 至 36 页,尤其见第 36 页中关于通过第 3 段的提议。

²⁵⁶ 见《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见第 664 页,第 66 段。另见《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一项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做出的第 2867 号判决书,咨询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 页,见第 27 页,第 39 段;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见第 179 至 181 页,第 109、110 和 112 段及第 192 至 193 页,第 136 段,其中法院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声明。另见《与不起诉就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书,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见第 457 至 458 页,第 101 段,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确定《禁止酷刑公约》的时间范围时的声明。

139.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提议，在后来的结论草案 13[12]中加入以下段落：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专家机构根据任务规定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该条约。”

140. 经过辩论，委员会最终决定不保留特别报告员的提议，但通过了目前第 4 段中的不妨碍条款。这并非因为成员们质疑国际法院和特别报告员的实质性定论，而是因为有些成员表示怀疑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是否构成了属于本专题范围的“适用条约方面的惯例”。

141.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用目前的第 4 段取代其最初提议的决定。“适用条约方面的惯例”并不局限于实地的某一特定行为(如警察执行一项命令)，而是往往包括一国内不同机关之间各种形式的合作，其中并非每个机关都有权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与国际组织一样，专家条约机构也由国家创建，它们在确保恰当适用条约的过程中代理国家行事。这类专家条约机构没有最终决策权，只是在正确适用条约的过程中发挥咨询作用。但不能基于这一事实就将专家条约机构与参与适用条约但没有最终决策权的国家机关区别对待。

142. 例如荷兰承认如能“更详尽讨论(专家条约机构)此类惯例的法律定性问题”就更好了，²⁵⁷ 而且尽管“条约机构的定论本身并不构成国家惯例，……但就解释条约而言，它们确实发挥了嗣后惯例的作用”。²⁵⁸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表示，条约机构的定论“仅能被视为解释资料，其法律权重将取决于其内容、质量和法律上的说服力”。²⁵⁹ 尽管一些国家指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不构成嗣后此方面的国家惯例²⁶⁰，但即使因此主张狭隘理解“适用条约”构成要素的国家，例如法国，也承认专家条约机构的职能是“解释法律并确保各国予以适用”。²⁶¹

143. “适用条约”和“确保适用条约”之间的区别极为细微。且不论二者是否真的可以区分开，这两个概念是密切相关的，特别报告员因此认为应结合本专题说明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可能做出的贡献。可以合理地认为这一问题仍属本专题的范围，正如认为国际组织的惯例属于本专题的范围是正确的(见结论草案 12[11]，第 3 段)，同样，认为条约可能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相

²⁵⁷ 见 A/C.6/71/SR.21，第 132 段(荷兰)。另见德国 2018 年，第 2 至 3 页。

²⁵⁸ 见 A/C.6/71/SR.21，第 133 段(荷兰)。

²⁵⁹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2018 年，第 1 页。

²⁶⁰ 见 A/C.6/71/SR.21，第 67 段(罗马尼亚)；同前，第 77 段(奥地利)；A/C.6/71/SR.22，第 14 段(希腊)；同前，第 41 段(新加坡)；同前，第 64 段(日本)；同前，第 66 段(新西兰)；A/C.6/71/SR.23，第 13 段(大韩民国)；A/C.6/70/SR.22，第 46 段(美国)。

²⁶¹ 见 A/C.6/71/SR.20，第 73 段(法国)。

关也是正确的。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除目前的不妨碍条款之外，还应对专家条约机构的作用予以承认，²⁶² 在第 3 和 4 段之间添加以下段落：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专家条约机构根据任务规定解释和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该条约。”

144. 该表述基于特别报告员最初的提议，并采用了结论草案 12[11]第 3 段的模式。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45. 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结论草案 13[12]第 3 段第二句，修改后行文如下：

“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其接受其他缔约方遵循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

146.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结论草案 13[12]第 3 和 4 段之间插入以下段落：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专家条约机构根据任务规定解释和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该条约。”

四. 结论草案的最终形式

147. 根据《章程》第 23 条，应由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某一专题最后工作的结果，同时就该结果应采取的最后形式提出建议。本专题的工作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的法律意义，这一点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即已确认。²⁶³

148. 拟议结论草案有助于重申和澄清法律，特别是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方面。因此，本结论草案可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但其目的不是取代某项现行公约或其本身最终成为一项公约。“结论”一词意味着指导作用，各国普遍接受和使用该用语来描述目前工作的成果应采取的形式。

149. 在此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提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将结论作为该决议附件，并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传播；

(b) 赞扬结论及其评注，提请各国和可能被要求解释条约的所有人注意。

²⁶² 见 A/C.6/71/SR.21，第 132 至 134 段(荷兰)；A/C.6/71/SR.20，第 8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2，第 12 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

²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121 页，见第 124 页，第 238 至 239 段。

附件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第一部分

引言

结论 1[1a]

引言

本结论草案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基本规则和定义

结论 2[1]

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条约的通则和关于解释条约的补充资料的规则。这些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
2. 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3.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除其他外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a) 缔约方之间嗣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b) 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惯例。
4. 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解释资料加以使用。
5. 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载明的各种解释资料各给予适当的强调。

结论 3[2]

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理解的客观证据，因而是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通则时的作准的解释资料。

结论 4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1. “嗣后协定”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缔约方在条约缔结后达成的关于解释条约或适用条约规定的协定。
2.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适用条约的行为。

3. “其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

结论 5

嗣后惯例的归属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包括依国际法可归属于条约某一缔约方且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的任何行为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
2. 其他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然而此种行为在评估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时可能具有意义。

第三部分

一般方面

结论 6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通常不属于这种情况。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在根据第三十二条识别嗣后惯例时，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结论 7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能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根据第三十二条确定的嗣后惯例也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嗣后达成协定或在适用条约方面采用一种惯例，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本结论草案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

结论 8[3]

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协助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之时的推定意图是不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结论 9[8]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的一致性、广泛性和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的解释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结论 10[9]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协定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协定虽然应予以考虑，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确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协定而必须积极适用嗣后惯例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

第四部分

具体方面

结论 11[10]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缔约国大会指缔约国根据条约为了审查或执行条约而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关成员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结论 12[11]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缔约方**其他嗣后惯例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或体现在这类惯例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
4. 第 1 至 3 段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结论 13[1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专家条约机构指根据一项条约设立且不是国际组织机关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的意义取决于该条约的适用规则。
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其他嗣后惯例。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其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接受其他缔约方遵循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
4.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专家条约机构根据任务规定解释和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声明可能有助于解释该条约。
- 5[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以其他方式有助于条约的解释。